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四期

大學生家庭教育認知與相關因素之研究

柯澍馨、蔡佩君

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

陳意叡、黃郁婷、郭妙雪、蔡淑昭

國中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對老年人態度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蔡鳳屏、林舜慈

敘事史學教學法於中學歷史課程中適宜性之探討

郭妙雪、許晴茹、柯澍馨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四期

目錄

大學生家庭教育認知與相關因素之研究.....	1
柯澍馨、蔡佩君	
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	22
陳意叡、黃郁婷、郭妙雪、蔡淑昭	
國中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對老年人態度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52
蔡鳳屏、林舜慈	
敘事史學教學法於中學歷史課程中適宜性之探討.....	77
郭妙雪、許晴茹、柯澍馨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與家庭」學刊徵稿辦法.....	100

大學生家庭教育認知與相關因素之研究

柯澍馨¹ 蔡佩君²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大學生對家庭教育議題之認知，以及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對大學生家庭教育認知之影響。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的收集，以 100 學年度就讀臺北地區大學一至四年級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並以分層比例抽樣方式，發放 500 份問卷，回收後實得有效問卷 481 份，有效回收率達 97%。研究工具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家庭背景資料調查表」，以及「家庭教育認知量表」。所得資料以描述性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皮爾森積差相關，以及多元迴歸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研究主要結果如下：1. 大學生對家庭教育議題皆抱持很重要之看法，皆很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其中，以對倫理教育重要性的認同度為最高。2. 在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中：性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和諧度、家庭衝突情形等，為影響大學生家庭教育認知的重要因素，對大學生家庭教育認知具 11% 的解釋力。最後，針對大學生、父母與學校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大學生、家庭教育認知

¹ 柯澍馨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副教授

² 蔡佩君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

A Study 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amily Education Awareness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Shu-Hsin Ko¹ Pei-Chung Tsai²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e study were to identif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personal and family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on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In this study, the survey method was used for data, and 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sampling was adopted on the samples of 500 undergraduates who studied during 2010 and 2011 academic year in Taipei Area, among which 481 were valid returns (97.0%). The research instruments included "Personal Background Scale (PBS)", "Family Background Scale (FBS)", and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Scale (AFES)". Collected data was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 sample t-test, one-way ANOVA, Scheffe',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major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Undergraduates'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tended to be "very important". Among family education issues, the moral educ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 2. The factors of "gender", "family type", "marital harmony of parents", and "family conflict situation" had significant effects on undergraduates'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These four factors could be used to predict 11.0% variability of undergraduates'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Based on the results, recommendations are provided for undergraduates, parents and schools.

Keywords: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¹ Shu-Hsin K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² Pei-Chung Tsai: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家庭」(family) 是個人從出生開始接觸最早、影響最為久遠的社會組織；更是個體一生中，感情維持最久、持續依賴與成長的地方（徐一帆，2000；黃迺毓，2005；黃馨慧，2002；楊希珮，2001）。然而近年來隨著社會文化的急遽變遷，家庭的結構、功能與面貌也在逐漸的轉變中（周麗端，2005a，2007；黃馨慧，2002；Arcus,1992; Arcus,1995）。其中，由少子化、人口老化、遲婚、不婚、離婚、單親、繼親、隔代家庭、未婚同居及未婚生子等多元家庭的樣貌中（周麗端，2003，2005a；黃馨慧，2002；蔡文輝，2003），顯示重視家庭教育的迫切性與重要性（周麗端，2003）。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2）的統計資料顯示：臺閩地區人口的年齡結構（請參見表 1），於 2001 年時，幼齡人口（0~14 歲）約占 20.81%、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 8.81%；而到 2011 年時，幼齡人口就下降到 15.23%、老年人口則上升到 10.79%；兩者十年之間，幼齡人口比率下降了 5.58%、老年人口比率則上升了 2.22%。由上述資料顯示我國幼齡人口逐年減少，而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之現象。

表 1 臺閩地區與臺北地區 2001 年至 2011 年之人口年齡結構表

年度	臺閩地區年齡組距(%)				臺北地區年齡組距(%)			
	0~14 歲	15~24 歲	2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24 歲	25~64 歲	65 歲以上
2001	20.81	16.78	53.59	8.81	20.16	16.41	55.51	7.92
2005	18.71	15.17	56.37	9.74	17.81	14.85	58.53	8.81
2007	17.55	14.36	57.89	10.02	16.63	13.95	60.08	9.34
2009	16.33	13.88	59.15	10.63	15.52	13.35	61.26	9.87
2010	15.64	13.79	59.83	10.74	14.89	13.20	61.88	10.04
2011	15.23	13.83	60.14	10.79	14.58	13.15	62.13	10.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2）。人口靜態統計。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再者，全球主要國家之老化指數亦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請參見表 2）。跟據內政部（2012a）「內政國際指標」的調查報告指出：在亞洲國家中，「日本」的老化指數位居亞洲與全球之第

一位、「臺灣」次之、「南韓」再次之。而在歐美國家方面，以「德國」為最高，「義大利」及「奧地利」居次。由上資料顯示，人口高齡化已成為全球之趨勢，個人與家庭勢必面對因人口老化所產生的相關問題（周麗端，2003）。

表 2 全球主要國家老化指數一覽表

單位:0/00

年度 國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中華民國	40.9	42.3	44.2	46.6	49.0	52.1	55.2	58.1	61.5	65.1
日本	119.1	125.1	130.5	135.8	140.3	146.5	152.6	158.8	164.3	170.5
南韓	34.3	36.3	38.7	41.3	44.1	47.3	51.0	55.1	59.3	63.5
新加坡	32.7	32.3	38.9	36.9	39.8	41.2	43.9	45.1	47.0	49.4
德國	105.4	109.4	113.8	122.2	128.9	136.2	142.5	146.4	150.2	153.3
義大利	127.3	131.4	133.8	135.9	137.8	139.9	141.7	142.8	143.4	144.0
奧地利	92.4	93.8	95.4	97.5	101.0	101.3	105.7	109.8	113.3	116.9
西班牙	120.3	121.3	120.4	119.3	117.0	117.4	116.2	114.7	114.2	114.3
瑞典	93.9	94.6	95.2	96.4	98.2	100.3	102.1	104.3	106.7	109.1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a）。內政國際指標。臺北市：內政部。

此外，我國之結婚率近年來有下降、離婚率略有增加之趨勢。跟據內政部（2012b）「內政部統計通報」資料顯示：臺閩地區之結婚對數（請參見表 3）由 2001 年 167,157 對，下降到 2010 年 133,359 對，十年間減少 33,798 對。而十年間粗結婚率也減少 1.71%、男性初婚率減少 11.03%、女性初婚率減少 19.74%。再者由表中亦顯示，臺閩地區離婚對數十年間增加 1,283 對，粗離婚率亦增加約 0.01%。唐厚婷（2007）即曾指出：在社會結構快速變遷與價值觀趨於多元的情形下，將導致家庭結構改變與家庭功能式微，而使家人關係、夫妻關係及親子關係等皆受到影響而產生諸多之社會問題。

另外在全球各國的離婚趨勢觀察中可發現（請參見表 4），亞洲國家中，臺灣與南韓的離婚率並列第一位。由內政部（2012b）「內政國際指標」的資料顯示：2009 年亞洲主要國家離婚率，以「臺灣」及「南韓」並居第一位、「日本」次之、「中國大陸」再次之；而歐美國家，則以「美國」的離婚率為最高、「芬蘭」及「瑞士」居次、「瑞典」排名第三。由表中資料顯示，全球離婚率亦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表 3 臺閩地區與臺北地區 2001 年至 2010 年婚姻概況表

地區	臺 閩 地 區							
年度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0/00)	初婚率(0/00)		再婚率(0/00)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0/00)
			男	女	男	女		
2001	167,157	7.50	41.30	56.90	48.40	15.00	56,628	2.50
2005	142,082	6.30	34.50	44.50	31.20	12.00	62,650	2.80
2007	131,363	5.80	31.00	39.30	27.10	11.20	58,282	2.60
2010	133,359	5.79	30.27	37.16	25.00	11.86	57,911	2.51
	臺 北 地 區							
2001	45,676	14.50	77.90	98.10	107.0	31.40	16,901	5.40
2005	40,790	12.70	68.50	80.80	69.00	24.70	17,928	5.50
2007	38,314	11.90	62.80	73.10	61.50	22.70	16,918	5.20
2010	41,879	12.87	67.48	76.14	60.54	24.57	17,005	5.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內政部統計通報。

表 4 全球主要國家離婚率一覽表

單位:0/00

年度 國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亞 洲 國 家									
中華民國	2.4	2.5	2.7	2.9	2.8	2.8	2.8	2.6	2.4	2.5
南 韓	2.5	2.8	3.0	3.4	2.9	2.6	2.5	2.5	2.4	2.5
日 本	2.1	2.3	2.3	2.3	2.2	2.1	2.0	2.0	2.0	2.0
中國大陸	1.0	1.0	0.9	1.1	1.3	1.4	1.5	1.6	1.7	1.9
新 加 坡	1.3	1.2	1.4	1.6	1.5	1.6	1.6	1.6	1.5	1.5
	歐 美 國 家									
美 國	4.0	4.0	3.9	3.8	3.7	3.6	3.7	3.6	3.5	3.5
芬 蘭	2.7	2.6	2.6	2.6	2.5	2.6	2.5	2.5	2.5	2.5
瑞 士	1.5	2.2	2.2	2.3	2.4	2.9	2.8	2.6	2.6	2.5
瑞 典	2.4	2.4	2.4	2.4	2.2	2.2	2.2	2.3	2.3	2.4
荷 蘭	2.2	2.3	2.1	1.9	1.9	2.0	1.9	2.0	2.0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b）。內政國際指標。

有鑑於婚姻與家庭的諸多問題，我國於 20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成為全世界第一個經立法通過家庭教育法的國家（蔡瓊玉，2007）。此法之主要目的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而家庭教育法中所謂「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以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另根據本法第 12 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與設計相關課程（周麗端，2005a）。此法第 14 條亦指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法，2003，2010）。希望透過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培養未婚男女對於婚姻與家庭有正確之觀念，以利其未來婚姻與家庭的美滿，國家與社會之和諧幸福（楊秀分、柯澍馨、郭妙雪，2012）。

心理學家 Erikson 之「心理社會發展理論」(psychosocial stages theory) 將人的一生發展分為八個時期，每一個時期都有其必須發展的任務與危機。由於大學生正值青少年後期至成人前期之關鍵階段，其主要發展任務即為親密關係之建立與學習，以為將來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做準備（廖翊雯，2009）。由於此階段的大學生也正面臨教育規劃、職業選擇、兩性交往，以及婚姻準備等各方面之抉擇與學習（林如萍，2005；周麗端，2003；廖翊雯，2009）。因此，對大學生而言，若能在婚前對家庭教育有一正確的認知與瞭解，對其日後婚姻與家庭生活的經營，是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欲以臺北地區大學生為關注焦點，深入瞭解其對家庭教育之看法，以及影響其家庭教育看法之相關因素，期能給予學生、父母與學校作為重視與提升大學生家庭教育知能之參考。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有三：一、瞭解大學生對家庭教育議題之看法。二、瞭解大學生之個人背景因素與家庭背景因素對家庭教育知覺之解釋力。三、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具體建議，以作為大學生、父母、家庭教育者與學校提升大學生家庭教育知能之參考，以及提供相關單位規劃與實施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調查法，以自編問卷，進行資料之搜集與分析。依據前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重要文獻與研究目的，發展本研究之架構圖（請參見圖 1）。

（一）自變項

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宗教信仰、與異性交往經驗、修讀相關課程、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情形、婚前性行為、同居經驗

家庭背景變項：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婚姻和諧度、家庭衝突情形

（二）依變項

家庭教育知覺：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以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公私立大學、技職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師範校院之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在籍學生為「母群體」(population)。根據教育部（2012）之統計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地區之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計有 280,978 人。

另本研究採「配額抽樣」(quota sampling) 之抽樣方式蒐集資料，依據教育部（2012）「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資料」，將臺北地區 42 所大學院校區分為一般、技職及師範三大體系，再依據各體系學生人數所佔之比例，抽取一般大學五所、技職院校二所、師範院校一所；再依性別之不同，各抽取 50% 之男女學生為樣本。而在抽樣人數方面，跟據 Krejcie 和 Morgan (1970) 樣本抽樣原理，建議之樣本推估方法，當母群體在 75,000~1,000,000 人時，抽樣誤差 5%，在 95% 的信賴水準下，抽樣人數約為 384 人即已足夠。由於考慮統計方法對樣本數之要求、問卷回收率以及廢卷等因素，因此擴大本研究樣本人數至 500 人，以降低抽樣誤差 (sampling error) 至 4% (林振春，1992)。本研究正式施測對象共包括八所公私立大學 500 位男女大學生。經剔除填答不完整之廢卷 19 份，實得有效樣本 481 份，有效回收率為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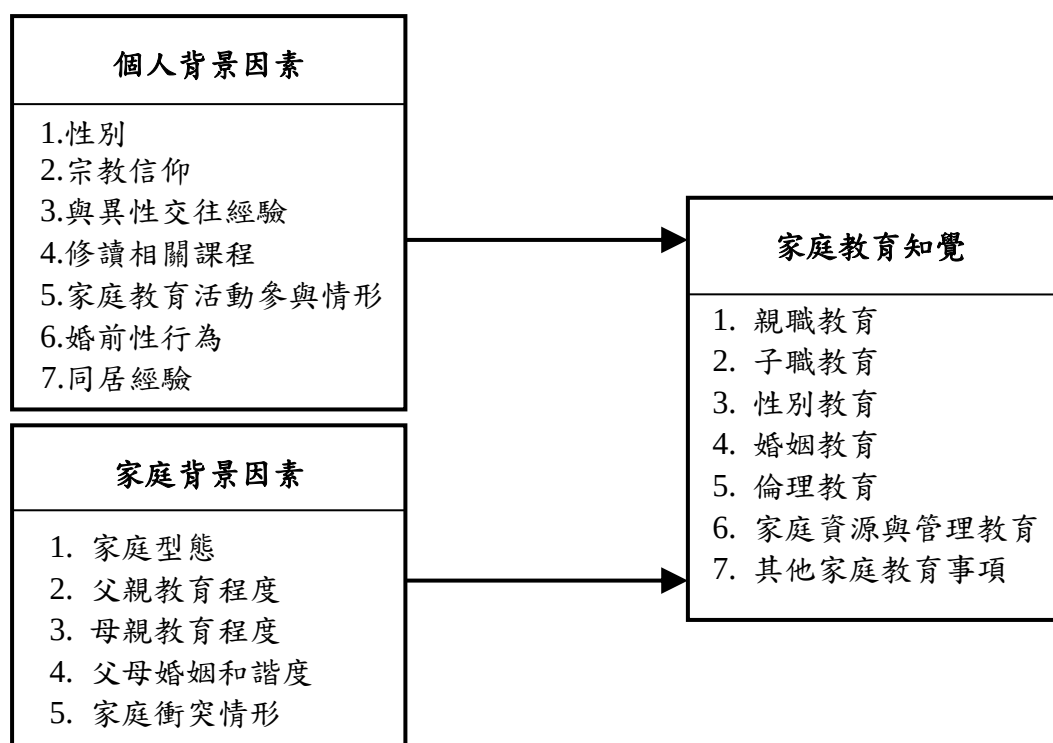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表 5 臺北地區公私立大學院校各體系之學生人數、抽取比例及抽取樣本數一覽表

體系別	學生人數	抽取比例 (%)	抽取樣本人數		
			男生	女生	合計
一般體系	191,080	68.0	170	170	340
技職體系	76,413	27.2	67	67	134
師範體系	13,485	4.8	13	13	26
總計	280,978	100	250	250	500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括：1.個人背景調查表；2.家庭背景調查表；3. 家庭教育認知量表，茲分述如下：

(一) 個人背景調查表 (Personal Background Scale, PBS)：

本量表主要在瞭解受試者之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宗教信仰、與異性交往經驗、修讀相關課程、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情形、婚前性行為、同居經驗，共計 7 題。

(二) 家庭背景調查表 (Family Background Scale, FBS) :

本量表主要在瞭解受試者家庭之背景資料，包括：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婚姻和諧度、家庭衝突情形，共計 5 題。

(三) 家庭教育認知量表 (Awareness of Family Education Scale, AFES)

本量表為自編量表，主要參考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所明定之範圍與內涵（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200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程計畫（2008）所明列之家庭教育內涵、徐一帆（2000）「家庭教育需求量表」、周麗端（2005b）「家庭教育需求評估問卷」，及陳欣憶（2003）「家庭教育需求量表」等作為本問卷編製之主要依據，經選擇適當題目並修改部份詞句編製而成。量表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以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共計 59 題。本量表採李克特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由受試者依其真實感受，評定其對家庭教育議題之知覺看法，依照「非常不重要」、「不重要」、「普通」、「很重要」、「非常重要」之順序，選出一個最符合的答案，分別給予 1 分至 5 分；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知覺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越高；反之，分數越低，則表示受試者知覺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越低。

本量表於完成初稿後，經國內六位家庭教育方面之專家學者進行量表之內容效度評定，以檢視量表內容之措辭、語意及內容適切性，以作為正式問卷建置之依據。預試問卷回收後，在信度分析方面，根據 Guilford (1967) 揭示，若 Cronbach's α 值大於或等於 0.70 即屬高信度，若介於 0.70~0.35 之間則屬信度尚可，如小於 0.35 則為低信度。本研究「家庭教育認知量表」之整體 Cronbach's α 值為 .96，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 .88、.85、.90、.85、.91、.87、.86，信度堪稱良好。效度方面，本量表經項目分析依各題項之總分高低排序，取前 27% 為高分組、後 27% 為低分組，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以考驗高低兩組在題項上之差異結果顯示：所有「家庭教育認知」的題目在決斷值 (CR 值) 上均達 .05 之顯著水準，故皆予以保留。惟在語意考量後決定第 7 題刪除，第 48 及 54 題修正語句後予以保留。再者，本研究採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進行因素分析，再以最大變異量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解釋變異量達 59.38%，顯示本量表之建構效度良好。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正式施測所得之問卷資料結果經整理、去除廢卷，將有效問卷資料整理、編碼並建立資料檔。以 SPSS17.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採用之統計方法有：描述性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皮爾森積差相關及多元迴歸分析等。

參、研究結果分析

一、受試者「個人背景因素」之現況描述

表 6 為全體受試者之「個人背景因素」狀況表。由表中得知，全體受試者之性別以「女學生」稍多 (50.5%)，「男學生」居次 (49.5%)。在宗教信仰方面，以「無宗教信仰」人數最多 (44.5%)，其次為「佛教」(18.7%)、「道教」(16.4%)、「民間信仰」(11.6%)、「基督教」(7.1%)、「天主教」8人 (1.7%)。在「異性交往經驗」方面，以「目前有固定交往之異性朋友」人數最多 (39.7%)，其次為「曾經有交往過異性朋友但目前沒有」(33.3%)，「從未有異性交往經驗」者為最少 (27.0%)。在「修讀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方面，以「未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者居多 (57.4%)，「曾修讀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者居次 (42.6%)。在「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情形」方面，以「沒參與過家庭教育活動」者居多 (66.7%)，「沒參與過家庭教育活動」者居次 (33.3%)。在婚前性行為方面，以「未有婚前性行為」者居多 (66.1%)，「有婚前性行為者」居次 (33.9%)。最後在同居經驗方面，「無同居經驗者」較多 (78.8%)，「有同居經驗者」居次 (21.2%)。

表 6 全體受試者「個人背景因素」狀況表 (N=481)

項 目	人 數 (f)	百分比 (%)
性別		
男	238	49.5
女	243	50.5※
宗教信仰		
無宗教信仰	214	44.5
有宗教信仰	267	55.5※
與異性交往經驗		
目前有固定交往的異性朋友	191	39.7※
曾經有交往過異性朋友，但目前沒有	160	33.3
從未有與異性交往的經驗	130	27.0

續下表

(續) 表 6 全體受試者「個人背景因素」狀況表 (N=481)

項 目	人 數 (f)	百分比 (%)
修讀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		
是	205	42.6
否	276	57.4※
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情形		
參與過家庭教育活動	160	33.3
沒有參與過家庭教育活動	321	66.7※
婚前性行為		
是	163	33.9
否	318	66.1※
同居經驗		
是	102	21.2
否	379	78.8※

註：※表示所占百分比最高

二、受試者「家庭背景因素」之現況描述

表 7 為全體受試者之「家庭背景因素」狀況表。由表中得知，全體受試者之「家庭型態」，以「雙親家庭」為最多 (70.7%)，其次為：「三代同堂」(13.7%)、「單親家庭」(9.1%)、「大家庭」(4.6%)、「隔代家庭」7人 (1.5%)，及「繼親家庭」(0.4%) 為最少。在受試者「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畢」人數最多 (30.6%)，其次為：「專科畢」(24.5%)、「大學畢」(23.7%)、「國中畢或以下」(15.0%)，以「研究所以以上」(6.2%) 之人數為最少。在受試者「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畢」人數最多 (41.0%)，其次為：「專科畢」(19.8%)、「大學畢」(19.8%)、「國中畢或以下」(16.8%)，而以「研究所以以上」(2.7%) 人數為最少。在「父母婚姻和諧度」方面，以父母婚姻「和諧」者為最多 (34.1%)，其次為：「非常和諧」(31.8%)、「普通」(23.9%)、「非常不和諧」(3.5%)，及「不和諧」僅占(3.3%)。在「家庭衝突情形」方面，以「不常衝突」為最多 (37.8%)，其次依序為：「普通」(35.3%)、「稍有衝突」(18.7%)、「完全沒有衝突」(4.2%)，而以「經常衝突」(4.0%) 為最少。

表 7 全體受試者「家庭背景因素」狀況表 (N=481)

項 目	人 數 (f)	百分比 (%)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40	70.7※
三代同堂	66	13.7
大家庭	22	4.6
單親家庭	44	9.1
繼親家庭	2	.4
隔代家庭	7	1.5
父母教育程度		
	<u>父 (母)</u>	<u>父 (母)</u>
國中畢或以下	72 (81)	15.0 (16.8)
高中(職)畢	147 (197)	30.6 (41.0) ※
專科畢	118 (95)	24.5 (19.8)
大學畢	114 (95)	23.7 (19.8)
研究所以上	30 (13)	6.2 (2.7)
父母婚姻和諧度		
非常不和諧	17	3.5
不和諧	16	3.3
普通	115	23.9
和諧	164	34.1※
非常和諧	153	31.8
不適用	16	3.3
家庭衝突情形		
經常衝突	19	4.0
稍有衝突	90	18.7
普通	170	35.3
不常衝突	182	37.8※
完全沒有衝突	20	4.2

註：※表示所占百分比最高

三、全體受試者「家庭教育認知」之現況描述

表 8 為全體受試者「家庭教育認知」狀況表，受試者於量表所累積之平均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知覺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越高、越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反之，若平均分數越低，則表示受試者知覺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越低、越不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由表中可知，受試者之「家庭教育認知」總平均值為4.28分，在五點式量表中係介於「覺得很重要」與「覺得非常重要」之間，經理論中點檢定發現（以 3 為檢定值進行單一樣本 t 檢定），無論是總量表平均值或分構面平均值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顯示大學生對家庭教育議題皆抱持很重要之看法，皆很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此外，在家庭教育認知的各層面中，以「倫理教育」層面 ($M=4.38$) 之平均值為最高，其他依序為：「性別教育」($M=4.35$)、「親職教育」($M=4.33$)、「婚姻教育」($M=4.29$)、「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M=4.24$)、「子職教育」($M=4.21$)、「其他家庭教育事項」($M=4.08$)。由上顯示，全體受試者在家庭教育各議題中，認為「倫理教育」的重要性為最高。

再者，若進一步從各層面來分析，選填「覺得很重要」與「覺得非常重要」等百分比總和，在整體家庭教育議題中，受試者認為最重要的議題依序為：「親子溝通」(93.1%)、「情緒管理」(92.8%)、「財務管理」(92.7%)、「夫妻溝通」(92.3%)、「性侵害的認識與預防」(92.1%)、「夫妻關係」(92.1%)。

表 8 全體受試者「家庭教育認知」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N=481$)

變 項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 ^a	排序
家庭教育認知	4.28	.45	61.83***	
親職教育	4.33	.54	53.63***	3
子職教育	4.21	.62	42.90***	6
性別教育	4.35	.57	52.42***	2
婚姻教育	4.29	.53	52.91***	4
倫理教育	4.38	.57	52.82***	1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4.24	.54	50.63***	5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4.08	.60	39.73***	7

註：1. *** $p < .001$

註：2.^a:本量表為五點式量表，最低為1分，最高為5分，理論中點為3分

四、「個人背景因素」與「家庭背景因素」對「家庭教育認知」之解釋力

表 9 為受試者「個人背景因素」與「家庭背景因素」對家庭教育認知之多元迴歸分析。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前，先進行自變項（預測變項）之多元共線性診斷，發現本研究自變項間之相關係數皆在.70以下，且膨脹係數 (VIF) 皆小於10，顯示本研究預測變項間無共線性問題。此外由表 9 顯示：「性別：女學生」、「家庭型態：三代同堂」、「父母婚姻和諧度較佳」及「家庭衝突情形較少」等四個因素共可解釋全體受試者11%的解釋力。其中，以「女學生」($\beta=-.12, p<.01$)相較於男學生、「三代同堂家庭」($\beta=0.19, p<.05$)相較於單親家庭、「父母婚姻越和諧」($\beta=0.07, p<.01$)，及「家庭衝突越多」($\beta=-0.08, p<.01$) 的大學生越認為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

表9 受試者「個人背景因素」與「家庭背景因素」對家庭教育認知之多元迴歸分析 (N=481)

預測變項	Beta (β)	t
性別：男性 ^a	-0.12	-2.98**
宗教信仰：無宗教信仰 ^b	-0.03	-0.75
異性交往經驗：目前有交往對象 ^c	0.06	1.11
異性交往經驗：曾經有交往對象 ^c	0.01	0.11
修讀相關課程：是 ^d	0.02	0.48
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有參與過 ^e	-0.02	-0.45
婚前性行為：是 ^f	0.02	0.33
同居經驗：是 ^g	0.04	0.75
家庭型態：雙親家庭 ^h	0.07	0.91
家庭型態：三代同堂 ^h	0.19	2.20*
家庭型態：大家庭 ^h	0.13	1.14
父親教育程度：國中畢或以下 ⁱ	-0.01	-0.09
父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 ⁱ	-0.02	-0.20
父親教育程度：專科畢 ⁱ	0.01	0.09
父親教育程度：大學畢 ⁱ	-0.06	-0.68
母親教育程度：國中畢或以下 ^j	0.11	0.71
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 ^j	0.09	0.63
母親教育程度：專科畢 ^j	-0.01	-0.02
母親教育程度：大學畢 ^j	-0.07	-0.50
父母婚姻和諧度	0.07	2.89**
家庭衝突情形	-0.08	-2.96**
截距—常數		4.19
F值		2.66***
決定係數 R ²		0.11

註 1：*p<.05 **p<.01 ***p<.001

註 2：^a性別參照組：女性、^b宗教信仰參照組：有宗教信仰、^c異性交往經驗參照組：從未有交往經驗、^d修讀相關課程參照組：未修讀過相關課程、^e家庭教育活動參與參照組：未參與過、^f婚前性行為參照組：未有婚前性行為、^g同居經驗參照組：未有同居經驗

註 3：^h家庭型態參照組：單親家庭、ⁱ父親教育程度參照組：研究所以以上、^j母親教育程度參照組：研究所以以上

肆、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一) 臺北地區大學生對家庭教育議題之認知

本研究受試者對家庭教育議題皆抱持很重要之看法，皆很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此研究結果與周麗端（2005c）、林芬玲（2007）及鄭憶倫（2008）之研究結果相符。在周麗端（2005c）一份針對全國2,300位民眾所進行的家庭教育需求調查中顯示：受試者對家庭教育七大層面皆抱持很重要之看法。另林芬玲（2007）針對臺南縣市672位國中教師之研究也發現：受試教師普遍認為家庭教育課程之內涵是很重要的。其中尤以「家庭倫理」的重要性為最高。再者，鄭憶倫（2008）針對485位臺北縣公立國小教師之調查結果發現：受試教師亦普遍認為家庭教育之內涵是非常重要的，其中尤以親職教育的重要性為最高。

(二) 影響臺北地區大學生對家庭教育議題認知之因素

本研究發現女學生相較於男學生更認同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此研究結果與林芬玲（2007）和周麗端（2005c）之研究結果相似。林芬玲（2007）和周麗端（2005c）之研究皆發現受試者對家庭教育認知會性別不同而有差異。林芬玲（2007）以臺南縣市 672 位國中教師之研究發現，女性教師對家庭教育課程內涵之重要性看法較男性教師為高。再者，周麗端（2005c）針對 2,300 位全國民眾之調查發現，男性與女性民眾皆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但若從男女性別差異來分析，可發現：在整體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層面，女性民眾較男性民眾更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再者，本研究發現家庭型態為三代同堂者更認同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根據 Kinnaird 與 Garrard (1986) 之研究指出：成長於完整家庭者其家庭氣氛之經營較離婚及重組家庭更為成熟與和諧，較不容易造成分裂之情形；此外，成長於重組家庭者較成長於完整家庭者更容易接受離婚之結果。另王蘇茜（2002）針對 443 位鄒族人婚姻態度之研究發現，家庭型態為三代同堂的受試者，其婚姻態度較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者更為正向。而蔡淑雯（2003）之研究亦發現家庭結構的完整程度，將會影響個體之婚姻態度。是故，由上述文獻推論，成長於家庭結構完整的三代同堂受試者，或許更認同家庭和諧的重要性，其家庭成員對家庭之觀念與價值觀會更趨於正向，因而會較認同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父母婚姻和諧度，與其對家庭教育內涵中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和性

別教育知覺呈顯著之正相關。此外，父母婚姻越和諧之受試者越認同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根據蔡淑雯(2003)以 619 位國軍志願役軍官為對象，探討家庭關係與其婚姻態度之研究發現：父母婚姻和諧度對其未來經營婚姻時之態度有顯著之影響。另劉孟珍(2007)一份探討中部地區大學生父母婚姻關係之研究顯示：受試者父母婚姻關係愈佳，其家庭價值觀就愈正向，對婚姻關係也較能給予正向的承諾。而李姿佳(2006)之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婚姻狀況愈親密、婚姻關係愈佳者，其對婚姻之承諾也越正向。另外，林喬瑩(2005)以臺南縣 868 位高中職學生為對象之研究發現，父母婚姻關係愈親密衝突愈少的受試者，其對婚姻愈持肯定與正向之態度。是故，由上述文獻推論，父母婚姻關係越和諧的受試者，其對婚姻與家庭的態度就越正向，親子間的關係也越佳，越重視家庭關係，因而使其更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家庭衝突情形，與其對家庭教育內涵中之婚姻教育知覺呈顯著之正相關。此外，家庭衝突情形越多之受試者越認同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根據簡致捷(2011)一份針對臺北地區大學生之研究發現，受試者父母婚姻衝突越多，其對外遇之態度就越正向、越能接受外遇之行為。另外黃素真(2007)的研究顯示，當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方法愈不一致時，父母的婚姻衝突就越頻繁，越容易產生更多的家庭問題。是故由上述文獻推論，當家庭的衝突情形越多，家庭的氣氛與和諧就可能越差，子女對婚姻與家庭的態度就可能越負向。因此當家庭衝突情形越多，受試者就可能更體認到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更認同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

二、建議

(一)男大學生宜積極瞭解家庭教育的本質與內涵，提升個人未來經營幸福家庭的優質能力

本研究發現：男大學生對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認同度顯著低於女大學生。由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模式，可能使男性較易將精力置於職場上的工作，而忽略到家庭經營的重要。因此建議男大學生不仿積極瞭解家庭教育的本質、意涵與目的，儲備與提升個人未來經營婚姻與家庭的優質能力，以為將來的幸福婚姻與家庭做準備。

(二)大學生宜積極修讀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增進個人未來經營婚姻與家庭的幸福力

本研究發現：有修讀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的大學生，相較於沒修過者更認同家庭教育議題的重要性。因此，建議大學生在大學階段宜積極規劃修習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並多參與相關之研習活動，例如：兩性交往、婚姻與家庭概論、家庭發展、家庭生活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等，積極提升個人未來經營兩性關係、婚姻與家庭經營之知能。

(三)父母宜透過建設性溝通方式，妥善處理婚姻與家庭衝突，維持良好家庭關係，協助子女建立良好的婚姻與家庭價值觀

研究發現：父母婚姻越和諧、家庭衝突情形越多之受試者越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因此，建議父母積極經營婚姻與家庭，以建設性之溝通方式，妥善處理婚姻與家庭之衝突，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維持良好家庭氣氛，以協助與引導子女建立良好的婚姻與家庭價值觀。

(四)父母宜持續充實家庭教育之相關知能，以協助子女建立良好婚姻與家庭經營之優質力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育程度為國中或高中職之大學生，相較於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者越不認同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因此建議父母積極充實個人經營婚姻與家庭之知能，多參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所舉辦的各項研習活動或講座，以幫助子女建立正確的家庭價值觀，協助子女裝備良好的兩性交往與婚姻家庭經營的優質能力。

(五)學校宜積極提供與婚姻與家庭相關之課程，以提升學生未來經營婚姻與家庭之知能

本研究發現：有修讀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的大學生，較沒有修過者更認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學校是提供學生受教的場所，大學階段是人生歷程中一個重要的轉捩點與發展階段。此階段大學生正面臨教育學習、職涯準備與未來人生規劃的重要發展。因此學校若能多開設與婚姻家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兩性交往與家庭價值觀，有助其人生未來婚姻與家庭的經營能力，及早為人生下一個重要生活課題做準備。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2a)。主要國家老化指數統計報告。臺北市：內政部。2012 年 05 月 18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j022.xls>
- 內政部 (2012b)。主要國家離婚率統計報告。臺北市：內政部。2012 年 05 月 18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j025.xls>
- 內政部戶政司 (2012)。近十年婚姻概況統計報告。臺北市：內政部戶政司。2012 年 05 月 18 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 王蘇茜 (2002)。鄰族人之婚姻態度與其個人、家庭背景因素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行政院主計處 (2012)。近十年人口年齡概況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2012 年 05 月 18 日，取自：<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08&CtNode=3623>
- 李姿佳 (2006)。未婚上班族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對其婚姻態度影響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為例。私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麗端 (2003)。家庭教育—以生命歷程觀點建構。載於家庭教育新紀元。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臺北市：師大書苑。
- 周麗端 (2005a)。家庭教育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的推展。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6 (1)，9-29。
- 周麗端 (2005b)。家庭生活教育的專業化發展—以臺灣與美國為例。載於學校與家庭教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臺北市：師大書苑。
- 周麗端 (2005c)。家庭教育需求評估—民眾調查結果分析。載於多元化的家庭教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臺北市：師大書苑。
- 周麗端 (2007)。婚姻與家庭概觀。載於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等編著。婚姻與家人關係。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林如萍 (2005)。婚姻教育 (一)：婚姻教育的理論基礎。載於黃迺毓、周麗端、鄭淑子、林如萍、陳若琳、唐先梅等編著，家庭生活教育導論。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林芬玲 (2007)。臺南縣市國民中學家庭教育課程內涵與其實施策略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林振春 (1992)。社會調查。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林喬瑩 (2005)。高中職學生異性相處、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與其婚姻態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徐一帆 (2000)。雙薪家庭中性別、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教育需求及阻礙之相關研究—以屏東縣雙薪家庭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唐厚婷 (2007)。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之發展與轉變—以生態系統理論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欣憶 (2003)。農村婦女家庭教育需求評估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嘉義縣農會家政班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教育部 (2012)。大專院校概況統計。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2012 年 0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2003)。家庭教育法。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family.taipei.gov.tw>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2004)。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family.taipei.gov.tw>
- 黃素珍 (2007)。國中生知覺父母管教方式與父母婚姻衝突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迺毓 (2005)。家庭生活教育的本質。載於黃迺毓、周麗端、鄭淑子、林如萍、陳若琳、唐先梅等編著，家庭生活教育導論。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黃馨慧 (2002)。臺灣家庭教育實施內涵與其變遷之探究。載於變遷社會中的家庭教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希珮 (2000)。已婚男性家庭生活教育需求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楊秀芬、柯樹馨、郭妙雪 (2012) 青少年婚前教育知覺與需求之研究。華岡農科學報，13，23-40。
- 廖翊雯 (2009)。大學生之共依附特質、家庭氣氛與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蔡文輝（2003）。**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臺北市：五南。

蔡淑雯（2003）。**國軍志願役軍官婚姻態度、擇偶條件、擇偶動機與婚姻滿意之關係**。國立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蔡瓊玉（2006）。**高中職學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劉孟珍（2007）。**大學生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承諾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鄭憶倫（2008）。**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簡致捷（2011）。**大學生對外遇與離婚態度之研究—以臺北地區大學生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Arcus, M. E. (1992). Family life education: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Family Relations*, 41(4), 390-393.

Arcus, M. E. (1995). Advances in family life educa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Family Relations*, 44(4), 336-344.

Guilford, J. P. (1967). *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ig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Kinnaird, K. L., & Garrard, M. (1986). Premarital sexual behavior and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and divorce among young women as a function of their mothers' marital stat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757-765.

Krejcie, R. V., & Morgan, D. W. (1970). Determin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3), 88.

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

陳意歡¹ 黃郁婷² 郭妙雪³ 蔡淑昭⁴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狀況、背景變項對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差異、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性，以及背景變項、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同儕關係之解釋力。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臺北地區公立國小高年級兒童為研究對象，採立意取樣和滾雪球方式得有效樣本 573 人。研究工具包括：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量表，以及同儕關係量表。所得資料以描述性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以及強迫進入法多元迴歸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程度屬低程度，且自覺同儕關係傾向於良好。新住民兒童之同儕關係與臺灣籍兒童並無不同。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越低，其同儕關係越好。同樣面臨父母婚姻衝突的男童與女童，男童的同儕關係較差。根據研究發現，父母宜特別注意，婚姻衝突對男童的負面影響比女童大，建議父母維持良好的婚姻互動，增進父母面對婚姻衝突的能力，同時裨益兒童有發展良好同儕關係的環境。學校或諮商團體在輔導兒童的同儕關係時，可針對家庭的互動情形，設計相關的課程或活動。

關鍵詞：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同儕關係

¹陳意歡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 臺北市市立長春國小教師

²黃郁婷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³郭妙雪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 副教授

⁴蔡淑昭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兼任副教授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Perceived Parental Marital Conflict and Peer Relationships of 5th and 6th Grad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Yi-Jui Chen¹ Yu-Ting Huang² Miaw-Sheue Guo³ Shu-Chao Tsai⁴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aimed to investigate children's subjective perception of the marital conflicts between their parents. The theories in which the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was employed to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on their children were based to explore the personal background of senior elementary-school Taiwanese and new-inhabitant student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ir peer relationships when they perceive their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al marital conflict and peer relationships,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hildren's person backgrounds and perceptions of their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over their peer relationships.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employed in this study. Senior elementary-school Taiwanese students and senior elementary-school new-inhabitant students were regarded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Purposive and snowball sampling were adopted as the sampling methods. The total valid samples were 573 students. Results show that senior elementary-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tend to seldom perceive their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Senior elementary-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feel their peer relationships are good. In terms of seni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peer relationships of the children of new inhabitants are identical to the relationships of Taiwanese children. The more the senior elementary-school students perceive their

¹ Yi-Jui Chen: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eacher, Changchun Elementary School, Taipei City

² Yu-Ting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³ Miaw-Sheue Gu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⁴ Shu-Chao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the worse the peer relationships are. Male children confronting their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have worse peer relationships than female children confronting their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It was found that parents should particularly be careful that marital conflicts result in more negative influence on male children than female children. It is suggested that parents should maintain good marital interaction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ir capabilities for confronting marital conflicts as well as simultaneously help bring their children a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developing good peer relationships. In addition, when schools and counseling groups counsel students on peer relationships, they can design relevant courses or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family interactions.

Keywords: Children,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s, peer relationships

壹、緒論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於2008年的調查，「被同儕排擠」是兒童煩惱排行榜的第一名，兒童的煩惱是與同學間的相處問題，同儕關係的良窳左右了他們快樂與否，且同儕互動關係也會影響兒童未來進入社會的人際適應（引自張俊紳、陳美齡，2011），因此兒童的同儕關係議題值得我們關注。而同儕關係也與兒童的家庭有關。相關研究指出，家庭是最早提供兒童學習社會互動的環境，同時也對兒童的同儕關係產生影響（Finger, Eiden, Edwards, Leonard, & Kachadourian, 2010）。家庭氛圍以及父母在家中的言行舉止，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的行為表現，且是兒童學習與模仿人際互動的主要來源之一。研究指出，婚姻衝突與兒童的消極與負向的同儕關係有關（Vairami & Vorria, 2007）。因此，本研究即以父母的婚姻衝突與兒童的同儕關係為主要研究重點。

夫妻來自不同的家庭或文化，因此彼此的爭執與衝突在所難免，但嚴重且未解決的婚姻衝突將導致婚姻瓦解。臺灣的離婚率為全亞洲第一（內政部統計處，2012）。進一步來看配偶國籍與離婚率，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3）資料顯示，中外聯姻的離婚對數比，反而比我國籍者更高，尤其是夫妻一方原為東南亞國籍者。顯示跨國婚配者可能經歷更多的婚姻衝突。另一方面，臺灣因少子化情形導致國中小學生數逐年下降，但新住民子女數卻逐年上升，新住民子女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例由93學年度的1.6%快速增加至101學年度的9.2%，平均約每9位國小一年級新生即有一位是新住民子女（教育部統計處，2013），顯見校園中新住民子女數的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從上述高離婚率與新移民子女數增加的社會現象來看，有些兒童可能處於父母婚姻衝突的家庭氣氛中，且跨國婚姻家庭中的新住民子女也可能經歷較多的父母婚姻衝突。

綜觀上述，兒童的成長與發展深受家庭的影響，尤其是父母的互動關係。在高離婚率的現代社會中，夫妻婚姻衝突不但帶給彼此精神壓力，也對兒童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產生影響。對即將邁入青少年期的國小高年級兒童而言，同儕關係為家庭以外的重要社會關係，而根據上述相關文獻，兒童的同儕關係也與父母的婚姻衝突有關。基於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關係。再者，研究者也思索，新住民子女的同儕關係是否與本國籍之兒童有差異，若有差異，是否又因為新住民子女經歷較多的父母婚姻衝突

所導致。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 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和同儕關係的狀況。
2. 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背景變項對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和同儕關係之差異性。
3. 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性。
4. 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背景變項、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同儕關係之解釋力。
5. 根據研究結果，對家庭、學校及諮商輔導機構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婚姻衝突的意涵

夫妻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和成長背景，有著不同的生活習慣、人生經驗與價值觀，所以共同生活時，難免發生意見不合、爭執或衝突。然而，衝突可以是正向的，正向的衝突處理方式可以使彼此的親密關係更親近，而負向的衝突處理方式則會使彼此的關係疏離（葉百玲，2011）。研究指出，夫妻間充滿敵意和憤怒的婚姻衝突事件，不但引發兒童焦慮、悲傷、沒有安全感、低自尊等心理情緒問題，甚至還有攻擊行為（Comings & Davies, 1994; Vairami & Vorria, 2007）。顯示處於家庭中的兒童是能感受到父母婚姻衝突的狀況，且對其造成影響。故「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係指兒童知覺父母兩人互動時，包含言語、非言語或肢體上的衝突與攻擊，例如：父母的爭執、意見不合、責罵、抱怨、貶抑、冷漠、憤怒，或是敵對的情緒、推撞、毆打等（江睿霞，1994）。

Grych, Seid與Fincham（1992）綜合過去相關的研究，指出兒童知覺婚姻衝突可分為：(1)衝突頻率(frequency)；(2)強度(intensity)；(3)問題解決(resolution)；(4)內容(content)；(5)感到威脅(perceived threat)；(6)因應效能(coping efficacy)；(7)自責(self-blame)；(8)三角關係(triangulation)；(9)原因穩定性(stability)，再經由因素分析將這九個項目歸納為「衝突的特質」、「威脅」、「自責」三個向度。「衝突的特質」包含：頻率、強度、問題解決、三角關係、原因穩定性；「威脅」包含感到威脅和因應效能；「自責」包含衝突內容和自責（Moura, Santos, Rocha, & Matos, 2010）。雖然「三角關係」和「原因穩定性」被歸納在「衝突的特質」，但Bickham與Fiese（1997）指出，這兩者的複雜度較高，需要較高的認知理解力（引自Moura, Santos, Rocha, & Matos, 2010）。再者，Grych, Seid與Fincham（1992）指出，婚姻衝突的頻率、強度和問題解決與兒童的生活適應最有關連。因此，本研究僅就衝突頻率、衝突強度和問題解決這三大衝突特質進行探討。以下茲將婚姻衝突特質的內涵說明如下：

（一）頻率(frequency)

徐儷瑜（2009）研究指出父母衝突的頻率越高，兒童越容易出現行為問題。而更早的研究亦發現父母衝突的次數越多，兒童的憂鬱程度越高、個人與社會適應的能力也越差（江睿霞，1994）。婚姻衝突的頻率與孩子的行為問題呈現正相關，也就是父母衝突越多，孩子的

行為問題也越多（吳艷、鄭昊敏，2010）。

（二）強度(intensity)

強度是指婚姻衝突的激烈程度，低衝突如低聲爭執，而高衝突如身體攻擊。早期研究發現，兒童目睹父母身體攻擊比激烈的言語爭吵更容易感到緊張（Cummings, Vogel, Cummings, & El-Sheikh, 1989）。當兒童對衝突情境有所知覺時，會造成兒童的不適應行為（林美娟，1998）。此外，在Grych和Fincham（1993）指出，隨著衝突的強度越大，越容易引發兒童較負面的感受，如感到悲傷、無助、焦慮及知覺到威脅感。

（三）問題解決(resolution)

父母如何解決衝突，對兒童的行為表現具有重要的影響（王淑卿，2004）。父母若無法解決婚姻衝突，提高了兒童情緒和行為方面的適應危機（Ayobu, Deutsch, & Maraganore, 1999）。既然衝突無法避免，父母所採取的應對解決策略就顯得更為重要，尤其是當兒童目睹婚姻衝突時，父母若是採取破壞性強的消極處理策略，則提高了兒童攻擊行為的可能性；反之，當父母用積極且富有建設性的態度和策略來解決衝突，則降低了兒童攻擊行為的可能性（Cummings, Goeke-Morey, & Papp, 2004）。Cummings與Davies（1994）發現父母如果簡單的告訴兒童導致衝突的問題已經解決，婚姻衝突對兒童的負面影響就會減低（引自謝偉芸，2010）。若父母面對婚姻衝突時，雙方以妥協、道歉的方式來解決，對孩子的負面衝擊最小（趙梅，2005）。因此，當婚姻衝突發生後，夫妻如何解決衝突將會對孩子造成影響，成功解決衝突的父母提供兒童正向解決問題的模式，可增進兒童的社會能力和人際應對技巧（吳艷、鄭昊敏，2010；趙梅，2005）。相對的，若父母無法妥善解決衝突，則會引起家庭氣氛的緊張和導致更多的衝突。

兒童所知覺到的婚姻衝突，包含頻率、強度，以及問題解決皆與兒童的內外行為問題有關（Ulu & Fisiloglu, 2002; Siffert & Schwarz, 2011）。換言之，父母成功的解決婚姻衝突，對兒童來說是正向的學習；若是父母採取較激烈的攻擊方式處理雙方衝突，則兒童也深受不良示範的影響。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之相關研究

（一）性別

在面對父母婚姻衝突時，男生較容易有外顯行為問題，如以攻擊行為來反應，女生則容易有內隱性的情緒問題，如以哭泣來表達面對父母婚姻衝突所帶來的痛苦（趙梅，2005）。亦有研究指出男生比女生在面對父母婚姻衝突時，感到更情緒化，同時對於父母討論孩子的問題時也較敏感（Cummings, Goeke-Morey, & Papp, 2004）；但也有研究指

出，女生比男生面對父母婚姻衝突時更敏感（Amato & Afifi, 2006）。更早的研究則指出男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時，比女童更容易感到威脅（Cummings, Davies, & Simpson, 1994）。陳紅香和鄭建梅（2012）指出男生較易察覺到父母婚姻衝突的內容與自己有相關。然而，Rhoades（2008）指出，在知覺父母婚姻衝突時，男童和女童在感知威脅和自責時，性別的差異並沒有造成影響；在論及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生活適應時，性別的不同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Vairami & Vorria, 2007）。

綜觀上述，性別差異一直以來被許多研究者所關注，然而關於性別之不同對父母婚姻衝突的知覺，並沒有定論，故待進一步探究。

（二）出生序

兒童出生的排序，如長子、獨子、中間子女以及最小的孩子，對於父母婚姻衝突的知覺是異同，也值得探討。通常家中第一個孩子得到父母較多的教導，同時父母也投注較多時間在第一個孩子，相對的花較少的時間在其他孩子身上（Averett, Argys, & Rees, 2011），而國內對於兒童的出生序，大多在探討生活適應或是人際關係等，但在探討父母婚姻衝突時，較少將出生序納入探討。

廖梅芳（2007）的研究指出，行為困擾與新住民子女的出生序並沒有相關。相關研究也指出兒童出生序的不同，其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並沒有顯著差異（林妍佑，2005；周威整，2008）。再加上國外關於婚姻衝突的研究，也較少將兒童的出生序列入研究範疇，因此值得進一步探知。

（三）父母原國籍

近年來，臺灣社會外籍配偶移入風氣逐年興盛，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統計至2013年四月底止，外籍配偶總計約47萬7千人。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2）「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截至2012年九月底，每4.3對的異國聯姻中即有一對以離婚收場，可見對跨國夫妻來說，常因不同的生活背景、語言溝通、生活環境等適應問題而產生婚姻衝突。

而關於跨國婚姻子女和本地婚生子女的比較研究，多數的研究結果皆指出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如自我概念、人際關係、智力表現、語文能力和學校生活適應等（洪雅琴，2006）。此外，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的行為問題與父母的婚姻衝突有關，但與他們分屬哪個國籍並沒有相關性（Stutzman, Miller, Hollist, & Falceto, 2009）。但近年來臺灣媒體有時過度渲染，在大眾刻板印象下的新住民子女，其所知覺的父母婚姻衝突是否會因國籍不同而有所關聯，值得進一步深究。

總言之，性別、出生序和父母原國籍這三個變項與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尚未獲得一致

的結果，故在本研究中希冀能針對此做進一步的探討。

三、同儕關係的意涵

同儕關係包含友誼關係、同儕接納、同儕排斥、是否被喜愛或是被討厭等概念（Buhs & Ladd, 2001）。在同儕中能擁有良好的人際互動，對個體的適應力會有加分的效果（羅品欣、陳李綢，2005）。對兒童和青少年而言，同儕關係被視為社會化的關鍵指標（McCarroll, Lindsey, Mackinnon-Lewis, Chambers, & Frabutt, 2009），擁有良好的同儕關係有助於個體正向的社會性發展（陳佳玟，2011）。相關研究也指出積極的同儕關係與兒童的情緒幸福感、學業表現（Buhs & Ladd, 2001; Wentzel, 2003），以及心理適應（Hymel, Rubin, Rowden, & Lemare, 1990; Ladd & Troop-Gordon, 2003）有關。

正向的同儕關係能使兒童感受到陪伴、支持、自我價值的肯定，還有歸屬感（Zarbatany, Hartmann, & Rankin, 1990）；相反的，兒童時期若無法建立良好的同儕關係，則在情緒和行為上常有適應的問題（Klima & Repetti, 2008），例如：被同儕排斥的兒童，容易有沉悶壓抑症狀的危險傾向；而兒童因同儕關係薄弱，除了感到孤單，更嚴重的則有霸凌別人或是成為被霸凌的對象（Hay, Payne, & Chadwick, 2004）。由以上的論述可以得知，良好的同儕關係有助於兒童未來的社會適應和健全的身心發展。

四、不同背景變項兒童的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

（一）性別

大部分的研究指出女生比男生的同儕關係較好。Tones和Costion（1995）認為女生出現友誼需求的年紀比男生早，且對於同儕關係比男生較為重視（引自黃牧仁譯，2003）。Schiamberg（1988）指出，女生的社會興趣比男生高，女生通常用人際的與親密的方式解決問題（引自陳李綢，2009）。

何明芬（2002）以南部五縣市的國小四、六年級共817名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女童的人際關係優於男童。李雅芬（2003）調查研究屏東縣國小學童共862人，結果為女生受歡迎的比例較男生高。何秋蘭（2004）以臺北市高年級國小學童共1,488人為研究對象，發現女生的友誼優於男生。郭啟瑞（2005）研究臺南縣國小四、六年級學童共943人，亦發現女生的人際關係優於男生；吳晃彰（2008）調查研究桃園縣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共679位，結果發現女生自評的同儕關係顯著優於男生。

總結上述，在國小階段，女生的人際互動關係優於男生，至於國小高年級學童其同儕關

係是否與性別有關，將在本研究中探討。

（二）出生序

Snow, Jacklin與Maccoby（1981）的研究指出獨生子女、老大、最小的兒童在與同儕互動的社交中，獨生子女最優，其次為老大，最差的為老么。但也有研究指出獨生子女較易自我中心，因此，可能在同儕人際互動上有適應問題（蘇建文，1995），而排行老二、老三的兒童，由於必須學習與長輩及年紀較大的手足互動，因此，比排行老大的兒童更受喜愛（林翠湄，1995）。

吳晃彰（2008）研究國小高年級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結果發現在整體自評同儕關係中，排行老大的同儕關係最佳。葉靜宜（2008）研究國小高年級學童同儕關係與自尊的相關研究，其結果指出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同儕關係在出生序上無顯著差異。徐慶娟（1996）的研究亦指出兒童的同儕地位與出生序無顯著相關差異的存在。

以上國內外研究結果顯示，出生序與同儕關係的關聯並沒有一致的研究結果，故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三）父母原國籍

近年來因男女在婚配市場的不均衡，產生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但對新移民家庭，目前國人仍普遍存在偏頗的社會觀感。吳美菁（2004）認為外籍配偶因以照顧家人為主要工作，較少與他人產生互動，人際交往受到限制，兒童學習和模仿母親的與人互動模式，進而影響兒童同儕的互動關係。然而，許多研究指出，新移民家庭的子女在生活或學習上與父母皆為本國籍的兒童相較之下，並無顯著差異（黃馨慧，2005）。翁麗芳（2009）的研究也指出，新移民子女在學校的同儕關係都屬良好，並未因家庭環境而遭到排擠或歧視。

外籍配偶移入臺灣之後，新移民家庭大多屬於經濟弱勢的家庭，然而，Cicchetti和Garnezy（1993）與Masten和Coastworth（1998）的研究指出生長於弱勢家庭環境的兒童，雖然成長環境不若一般的孩子，但是他們的同儕關係並不見得低於一般的兒童（引自賴文鳳，2008）。

近幾年來，相關研究關注於新移民和非新移民子女的比較，在人際關係的層面，持有不同的研究結果。有些研究（張惠婷，2009；陳滄鉦，2006；黃琬玲，2005；熊淑君，2004）發現新移民子女與本國籍子女的人際關係沒有差異，但也有研究（邱志峰，2009；夏麗鳳，2011；陳光安，2009；曾榆涵，2006；葉靜宜，2008）指出新移民子女的人際同儕關係略低於非新移民子女。蕭彩琴（2005）以臺中縣外籍配偶的低年級子女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指出外籍配偶子女與本國籍的子女比較，被同儕喜歡的程度較低，但不至於遭到同儕的排斥。

綜合上述，父母原國籍對國小兒童的同儕關係影響尚無定論。而與父母皆為本國籍的兒童相較之下，新移民子女承受著較多的文化差異、社會偏頗的觀感，兒童的同儕關係是否因

父母國籍的不同造成差異，亦是本研究想進一步瞭解的重點。

五、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性

本研究從「認知-背景架構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和「外溢假說」三種觀點來解釋父母婚姻衝突與兒童同儕關係之關連，茲分述如下：

（一）認知-背景架構理論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Grych和Fincham (1990) 提出認知-背景架構理論，此理論強調兒童認知評估的作用，指父母婚姻衝突發生時，兒童會經歷害怕與恐懼的經驗，並評估自己在此衝突過程所受到的威脅程度；兒童會去思索衝突發生的原因、誰該對衝突負責，自己該如何處置的因應效能。該理論主要強調兒童認知理解的部分，通常，父母嚴重的婚姻衝突會導致離婚或是父母生理、情感上的精力疲憊，而父母婚姻衝突使雙方忽略了兒童的生理、心理需求，敏感度鈍化，容易引發兒童的不安全感，產生行為問題（池麗萍、王耘，2001）。當兒童長期處於父母婚姻衝突的家庭環境之下，對父母的依戀和家庭的穩定性產生不安全感，使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可能無法有效的處理情緒反應，進而導致人際交往上的行為問題（尹明霞、葛明貴，2011）。

（二）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此理論主張個人行為是受外在環境所影響。Bandura (1977) 指出，兒童會從模仿父母的行為來發展自己的人際往來模式（引自余一旻，杜亞松，2008）。兒童藉著學習和仿效父母婚姻衝突互動的行為模式，而在人際互動中作出因應（Bradford, Vaughn, & Barber, 2008）。該理論強調，若是顯現於外的攻擊行為策略是可接受的，孩童則從中學習和模仿攻擊行為來與父母（Bradford, Vaughn, & Barber, 2008）、同儕和手足（Cummings & Davies, 1994）互動。

（三）外溢假說 (spillover hypothesis)

外溢的概念是指家庭各次系統間的互動，產生系統間情感、行為甚至壓力的轉移（Benson, Buehler, & Gerard, 2008），意即父母兩人互動之下的情緒和行為，外溢影響到家庭其他系統的運作。外溢假說係指父母婚姻衝突的負面情緒外溢到親子關係，最後導致兒童負面的表現（引自Rinaldi & Howe, 2003）。Hipwell, Murray, Ducournau, 與Stein (2005) 即以外溢假說進行實徵研究，發現父母的婚姻衝突與學齡期兒童同儕互動的攻擊行為有直接的關聯。Bradford, Vaughn及Barber (2008) 以641名年齡介於12至18歲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父母婚姻衝突與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為有關。這些研究都說明了父母婚姻衝突不只是夫妻關係的不和諧，更影響了兒童的外顯行為，與兒童負面的同儕關係產生聯結。

總結以上，「認知-背景架構理論」強調兒童是獨立的個體，能從父母的婚姻衝突中進行認知與評估；「社會學習理論」著重兒童從觀察和模仿父母婚姻衝突的狀況與處理模式，學

習人際互動與衝突處理方式。而「外溢假說」則認為父母婚姻衝突會對其他家庭成員產生影響。故本研究以上述理論做為探究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影響之主要依據。

家庭是兒童最早觀察和參與社會互動的地方，從中形塑和建構同儕關係的發展（Finger, Eiden, Edwards, Leonard, & Kachadourian, 2010）。Leidy和Parke（2009）以墨西哥裔的美國兒童為研究對象，發現正向的婚姻品質與兒童生活適應有關，亦即父母之間的良好互動、婚姻品質較佳，則兒童不易產生內隱的行為問題。陳一惠（1998）發現當父母婚姻關係越親密和諧時，兒童的人際關係就越好。父母婚姻關係較好的子女，情緒越穩定、不易焦慮，社會適應能力也較好（王素然、嚴賀傑，2010）。

國外研究發現，兒童所觀察到的雙親互動情形會影響他們人際互動的方式，以及處理人際關係策略的運用（Kitzmann & Cohen, 2003; Vairami & Vorria, 2007）。Stocker和Youngblade（1999）以7至11歲的兒童為研究對象，發現當兒童知覺到父母有婚姻衝突時，同儕互動關係較差。其他研究亦指出處於父母婚姻衝突下的青少年，若是父母兩人用互相責罵的方式來處理衝突，以及用挖苦、諷刺等負面的攻擊策略來管理情緒，處於家庭不和諧情境下的青少年，不但學習到親密關係的負面處理和互動模式，也連累到同儕關係的正向發展（Buehler, Franck, & Cook, 2009）。Vairami與Vorria（2007）指出，父母婚姻衝突的特質（包含：頻率、強度、問題解決）可以預測兒童負面的友誼，包括被同儕接納的程度較低、朋友較少、友誼品質低落，以及同儕陪伴時間較少。國內研究方面，陳紅香、鄭建梅（2012）以四、五、六年級的兒童共748名為研究對象，探討父母婚姻衝突與兒童同儕關係的關連，發現同儕關係中的社會喜好、同儕接納和朋友數，與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的頻率、強度、問題解決和因應效能存在顯著負相關，說明了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兒童的同儕關係具有密切的關聯。

父母婚姻衝突除了會影響兒童的同儕關係外，另一方面，相關研究亦指出，兒童的同儕關係能緩和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帶來的影響。研究發現，兒童的同儕關係能減緩父母婚姻衝突所帶來的壓力，例如：同儕關係和緩了父母婚姻衝突為兒童所帶來的生活適應問題（Wasserstein & Greca, 1996），同儕關係也能緩和兒童在面對負面與消極的家庭經驗時所帶來的影響（Lansford, Criss, Pettit, Dodge, & Bates, 2003）。對父母是高婚姻衝突的兒童而言，若有較高程度的同儕支持，相較於父母也是高婚姻衝突但沒有同儕支持的兒童而言，前者較少出現生活適應的問題（Wasserstein & Greca, 1996）。由以上的論述可得知，友誼和同儕團體的存在，亦能彌平因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所帶來的危機。

綜合上述，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的同儕關係雖有負面影響，然而，在面對父母婚姻衝突時，兒童若能獲得同儕友誼的支持，則能降低父母婚姻衝突對其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顯示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是互為相關的。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分析國小高年級兒童的背景變項在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差異,以及探討背景變項與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同儕關係的解釋力,在研究方法上採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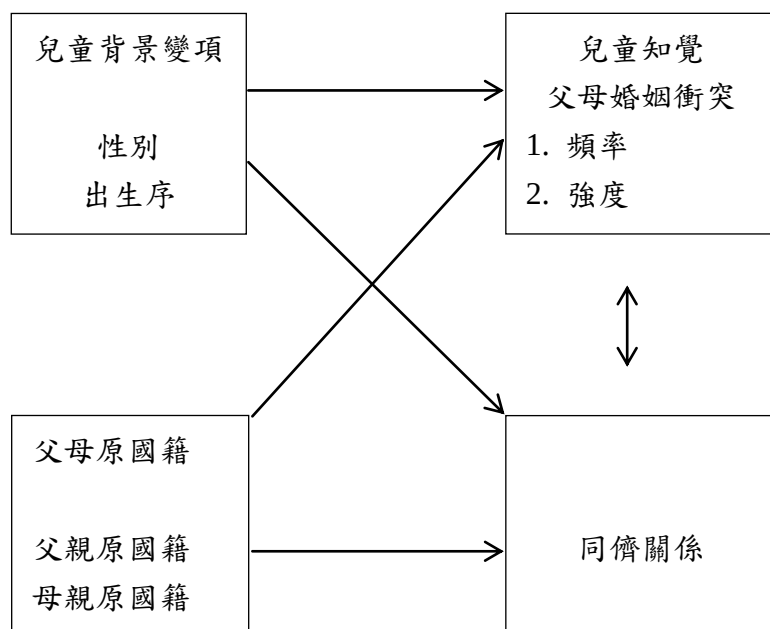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於 2012 年 2 月進行問卷調查,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2)資料顯示,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年級(五、六年級)兒童有 50,170 人,新北市 100 學年度高年級(五、六年級)兒童有 88,896 人,研究母群體共計約 139,066 人。本研究以臺北地區為主要研究範圍,取樣對象是公立國小與雙親居住在一起、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的高年級兒童,剔除來自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的兒童。正式施測採立意取樣和滾雪球方式,共發放 700 份問卷,回收 650 份,

剔除廢卷，得有效樣本 573 份。

三、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主要包括：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量表，以及同儕關係量表。

（一）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

本調查表包括：性別、出生序、父母原國籍。

（二）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量表

本量表係以 CPIC (The Children's Perspec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PIC) 為問卷基礎及依據 (Grych, Seid, & Fincham, 1992)。由於原始的 CPIC 正、反向題目並陳，為降低兒童的困惑，經專家效度評定，將所有反向題更改為正向題，同時修改文句使其通順並符合兒童的理解。此量表採李克特四點式計分，從「都是這樣」、「經常這樣」、「有時這樣」、「不是這樣」分別給予 3、2、1、0 分。分數越高，表示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越高，反之越低。信度方面，正式施測時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 為 .92。

（三）同儕關係量表

本調查表係參考吳治勳、吳英璋、許文耀和蕭仁釗 (2008) 的「臺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之「同儕關係分量表」(peer subscale) 共 14 題為編修依據，修改負向同儕關係的題項，將負向題目修改為正向題型，同時修改文句使其通順並符合兒童的理解。此量表採李克特四點式計分，從「總是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分別給予 4、3、2、1 分。分數越高，表示自覺同儕關係越好，反之越差。信度方面，正式施測時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 為 .91。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強迫進入法多元迴歸分析。在進行迴歸分析前，將自變項中之類別變項轉為虛擬變項。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針對573位高年級兒童所進行之調查顯示，本研究的男生(49.7%)與女生(50.3%)人數相當；出生序以排行老么居多(38.4%)，老大占35.8%，居中占12.4%，獨生子女占13.4%；父親國籍以臺灣籍(98.3%)居多，母親原國籍以臺灣籍(81.2%)居多，其次為中國大陸(9.6%)、東南亞(9.2%)。

一、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之狀況

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的平均數為0.44，在四點式量表中介於「不是這樣」及「有時這樣」，經單一樣本t檢定，顯著低於理論中點($t=-53.20, p<.001$)，分構面之平均數皆介於0.37至0.52。顯示，本研究兒童知覺父母的婚姻衝突屬於低程度的範圍。

表1 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理論中點之單一樣本t檢定分析 (n=573)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理論中點	t 值
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	0.44	0.48	1.5	-53.20***
頻率	0.52	0.54	1.5	-43.57***
強度	0.44	0.52	1.5	-49.17***
問題解決	0.37	0.49	1.5	-55.15***

註: *** $p<.001$

二、高年級兒童之同儕關係

同儕關係之平均數為3.30，在四點式量表中介於「有時如此」和「總是如此」之間，經單一樣本t檢定，顯著高於理論中點($t=35.01, p<.001$)，顯示高年級兒童認為自己的同儕關係傾向於良好。

表 2 同儕關係與理論中點之單一樣本t檢定分析 (n=573)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理論中點	t 值
同儕關係	3.30	0.55	2.5	35.01***

註：*** $p < 0.001$

三、背景變項對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發現「性別」、「出生序」與「父母原國籍」在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上未達顯著差異（表 3），以下即分別探討之：

（一）性別

本研究發現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在「性別」上未有顯著差異，可見「性別」與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並沒有必然的關聯。陳紅香和鄭建梅（2012）以中國山西四至六年級共 748 名兒童為研究對象，發現性別在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的頻率、強度和問題解決三個向度，並沒有顯著差異。Vairami 和 Vorria（2007）的研究以 254 名 11 至 16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在婚姻衝突的特質中（頻率、強度、問題解決），也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本研究結果相呼應。此外，Benson 和 Gerard（2006）以美國東南部 13 所小學共 416 名的兒童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以兒童的性別為調節變項，探討夫妻婚姻衝突、親子關係及兒童社會行為問題，結果發現，父母的婚姻衝突對兒童行為問題的影響，並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因此，兒童的性別具有調節作用可能被誇大。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因為近來兩性平權的意識漸高，因此，性別的差異逐漸縮小。

（二）出生序

本研究發現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在「出生序」上無顯著差異，不論是老大、居中、老么或是獨生子女，在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上，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與林妍佑（2005）和周威整（2008）的研究發現相同，指出兒童出生序的不同，其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並沒有顯著差異。由於國內外對於出生序的研究較少，研究者推測，兒童的出生序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而高年級兒童已可以判斷父母是否有婚姻衝突，並不會因出生序而影響到對父母婚姻衝突的知覺。

（三）父母親原國籍

本研究發現「父親原國籍」與「母親原國籍」在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上皆未達顯著差異。Gonzales, Pitts, Hill, 與 Roosa（2000）以美國亞利桑那州墨西哥美國裔的 79 名四年級兒童為例，其研究結果指出父母有較高的婚姻衝突頻率、強度和未能解決婚姻衝突，與兒童的外顯偏差行為有關，但與父母的國籍無關。此外，Bradford, Barber, Olsen, Maughan, Erickson,

與 Stolz (2004) 以父母來自 11 個不同國家的跨文化背景，且生活在美國的青少年共 9,050 名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結果指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其知覺到的父母婚姻衝突有關，而非父母國籍之別造成負面的行為表現。綜合上述，本研究結果說明了父母原國籍，在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並沒有顯著差異。

在臺灣的社會文化中，似乎對新住民家庭和兒童有偏頗的主觀認知，也許是因為文化差異、語言隔閡抑或較低的社經地位所造成的負面觀感和刻板印象，以及媒體有時過度渲染，無形中強化了大眾對新住民的負面印象。然而，本研究發現高年級兒童在知覺父母婚姻衝突方面，不管是臺灣的一般兒童或是新住民兒童，其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並無差異，因此，對新住民家庭或兒童的主觀標籤化實屬不必然。此外，研究指出兒童和青少年的行為問題與其父母分屬不同國籍並沒有必然的相關性 (Stutzman, Miller, Hollist, & Falceto, 2009)。藉由本研究的結果，亦可以破除國人主觀認為中外聯姻的婚姻衝突比臺灣籍的多，因為本研究發現兒童的主觀知覺婚姻衝突並不因父母國籍的不同而有差異。研究者更進一步推測，婚姻衝突的引爆點，不應只是夫妻兩人國籍的差異問題，而是在生活中有許多待溝通和努力的向度，即使同屬臺灣籍的夫妻，也可能因生活中的不同意見而產生摩擦和衝突。

表 3 國小高年級兒童「背景變項」對「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之差異分析 (n=573)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性別					
男生	285	49.7	0.45	0.48	t=0.23
女生	288	50.3	0.44	0.48	
出生序					
老大	205	35.8	0.45	0.50	F=1.40
居中	71	12.4	0.50	0.48	
老么	220	38.4	0.41	0.41	
獨生子女	77	13.4	0.49	0.54	

續下表

(續) 表 3 國小高年級兒童「背景變項」對「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之差異分析 (n=573)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父親原國籍					
臺灣籍	563	98.3	0.44	0.47	t=-0.56
中國大陸籍	10	1.7	0.53	0.77	
母親原國籍					
臺灣籍	465	81.2	0.44	0.48	F=0.98
中國大陸籍	55	9.6	0.52	0.49	
東南亞籍	53	9.2	0.39	0.44	

四、背景變項對同儕關係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出生序」以及「父母原國籍」在同儕關係上均未達顯著差異（表4）。首先在「性別」方面，研究者推測，可能是現代社會中性別平權觀念逐漸建立，國人漸不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同的教養要求或標準，也有可能是因研究工具、地區或對象不同所造成的差異。

本研究發現「出生序」在兒童的同儕關係上無顯著差異，研究者推測，近年來受少子化的影響，家中孩子人數趨於漸減，在家中與手足互動的機會不多，可能縮小了出生序的差別。此外，獨生子女的父母也希望孩子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能適當的管教孩子（王淑秋，2009；陳曉楓，2005），也可能與家中手足之年齡差距、父母教養態度等其他變項有關。

本研究亦發現，新住民子女與臺灣籍子女的同儕關係並沒有顯著差異，可見父母原國籍之不同，並未影響其同儕關係的優劣。一般人常假設新住民子女較易受同儕排擠，本研究的結果除了可以說明新住民子女的同儕關係與臺灣籍的兒童相較之下，並未因母親國籍的差異，而影響到子女的同儕互動關係，亦可以破除一般人對新住民子女較偏頗的觀念。

表4 國小高年級兒童「背景變項」對「同儕關係」之差異分析 (n=573)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性別					
男生	285	49.7	3.25	0.56	t=-1.95
女生	288	50.3	3.34	0.52	
出生序					
老大	205	35.8	3.34	0.56	F=0.97
居中	71	12.4	3.30	0.59	
老么	220	38.4	3.25	0.53	
獨生子女	77	13.4	3.30	0.49	
父親原國籍					
臺灣籍	563	98.3	3.30	0.54	t=0.28
中國大陸籍	10	1.7	3.25	0.62	
母親原國籍					
臺灣籍	465	81.2	3.31	0.54	F=1.70
中國大陸籍	55	9.6	3.17	0.58	
東南亞籍	53	9.2	3.28	0.59	

五、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性

根據表5之研究結果顯示，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呈低程度負相關 ($r=-.33$ ， $p<.01$)，可以得知，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越高，其同儕關係就越差；同儕關係越好，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的程度則越低。相關研究指出，父母兩人的互動關係和兒童的同儕關係都具有親密依附的共同性，而兒童所觀察到的雙親互動情形也會影響他們人際互動的方式，以及處理人際關係策略的運用 (Kitzmann & Cohen, 2003; Vairami & Vorria, 2007)。父母婚姻衝突雖然對兒童帶來負面的影響，但兒童的同儕關係亦能緩減家庭的壓力，和緩生活適應問題 (Wasserstein & La Greca, 1996)，更進一步來說則是同儕關係能緩和兒童在面對負面的家庭經驗所帶來的影響 (Lansford, Criss, Pettit, Dodge, & Bates, 2003)。研究指出，同樣面臨父母婚姻衝突的兒童，有同儕的支持比沒有同儕支持的兒童，較沒有生活適應的問題 (Wasserstein & La Greca, 1996)。

從父母婚姻衝突的分構面來看，本研究發現衝突的頻率越低 ($r=-.30$ ， $p<.01$)、強度越低 ($r=-.31$ ， $p<.01$)，問題得以解決 ($r=-.30$ ， $p<.01$)，則兒童的同儕關係越好。Vairami 和 Vorria

(2007) 指出父母婚姻衝突的特質(頻率、強度和問題解決)能預測兒童的負面社會關係, 包含被同儕接納的程度較低、朋友較少。亦有相關研究指出, 出父母衝突的次數多、頻率高, 兒童的社會適應能力較差、行為問題也較多(江睿霞, 1994; 吳艷、鄭昊敏, 2010)。而在兒童知覺婚姻衝突的強度方面, 相關文獻指出當兒童看到父母肢體攻擊時, 比口語爭執更容易感到緊張(Cummings, Vogel, Cummings, & El-Sheikh, 1989)。至於在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之「問題解決」方面, 父母若能適時與孩子溝通父母之間的問題已經解決(Cummings & Davies, 1994), 且父母雙方以妥協、道歉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將降低對孩子的負面影響(趙梅, 2005)。因此, 父母衝突的發生不見得不好, 若是在爭執之後, 父母採正向積極的解決方式和態度, 成功的解決衝突, 反而能增進兒童的社會能力和人際互動技巧(趙梅, 2005; 吳艷、鄭昊敏, 2010)。

總結以上, 本研究結果呼應國內外相關文獻, 當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較低, 同儕關係越好; 良好的同儕關係也有助於和緩父母婚姻衝突所帶來的壓力。

表 5 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性 (n=573)

變項	知覺父母婚姻衝突	衝突頻率	衝突強度	問題解決
同儕關係	-.33**	-.30**	-.31**	-.30**

註: **p<.01

六、背景變項、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同儕關係之解釋力

在進行強迫進入法迴歸分析前, 先檢測自變項間之相關性, 個人背景變項的相關係數皆小於.70, 並進一步以變異數膨脹係數(VIF)加以考驗, VIF 值皆介於1.1 至2.45, 且都低於10, 故未有共線性之疑慮。但在「父親原國籍」之自變項, 只有10人之父親原國籍為中國大陸, 其餘皆為臺灣籍, 由於樣本數較少, 故排除「父親原國籍」為預測變項。

本研究結果發現「性別: 男生」、「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兩個變項達顯著水準, 決定係數 R^2 為.14, 顯示此兩個變項能解釋高年級兒童同儕關係14%的變異量。就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值)觀之, 「男生」相較於「女生」($\beta=-.09$, $p<.05$)同儕關係較差; 「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達顯著水準($\beta=-.34$, $p<.001$), 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越低, 其同儕關係越好。

上述結果發現, 當單獨從「性別」探討兒童之同儕關係時, 男女生並沒有顯著差異(表4), 但在加入「出生序」、「母親原國籍」與「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後, 則發現「男生」和「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同儕關係具有顯著解釋力(表6), 男生比女生易受父母婚姻衝突影響, 因而

有較差的同儕關係。

相關研究指出，同樣面臨父母婚姻衝突的情境，男生比女生容易有攻擊行為的反應（趙梅，2005）。男生對於父母婚姻衝突比女生更敏感（Cummings, Goeke-Morey, & Papp, 2004），且相較於女生在同儕互動上有較多的攻擊行為（Vairami & Vorria, 2007），而更早的研究亦指出男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時，比女童更容易感到威脅（Cummings, Davies, & Simpson, 1994）。由相關研究以及本研究結果，進一步說明了生活在父母婚姻衝突的家庭環境之下，導致男生的同儕關係較女生差。

本研究亦發現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越低其同儕關係就越好。本研究之結果與陳紅香、鄭建梅（2012）的研究結果相似，其研究指出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可以預測同儕關係和朋友數量，且對兒童的社會關係具有負向的預測作用。此外，本研究結果亦與Vairami和Vorria（2007）所指出的父母婚姻衝突能有效預測負向的友誼品質相仿。而陳一惠（1998）也發現父母婚姻關係越和諧，兒童的人際關係就越好；父母婚姻關係較好、衝突較少的子女，情緒較穩定，社會適應能力也較好（王素然、嚴賀傑，2010）。

表6 背景變項、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同儕關係之強迫進入法多元迴歸（n=573）

預測變項	同儕關係	
	Beta (β)	t 值
性別：男性（參照組：女生）	-.09	-2.08*
出生序（參照組：獨生子女）		
老大	.04	0.64
居中	.00	-.07
老么	-.06	-1.28
母親原國籍（參照組：東南亞籍）		
臺灣籍	.03	0.50
中國大陸籍	-.09	-1.55
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	-.34	-8.89***
截距---常數		35.02***
F 值(f)		12.84***
決定係數 R^2		0.14

註：* $p < .05$ ，*** $p < .001$

伍、結論與建議

夫妻之間的衝突，不只影響家庭氣氛，同時亦帶給兒童負面的影響；而兒童的同儕關係影響其身心的發展與社會適應，因此父母的婚姻衝突以及兒童的同儕關係值得我們關注。整體而言，本研究的高年級兒童認為父母的婚姻衝突屬於低程度，且大部分的兒童自覺同儕關係傾向於良好。本研究亦發現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呈低度負相關，以及新住民兒童與臺灣兒童之同儕關係並無不同。本研究結果發現同樣面臨父母婚姻衝突，父母婚姻衝突對男生的負面影響較大，男生的同儕關係比女生差。根據上述研究發現，針對家庭、學校及諮商輔導機構，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以做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一、對家庭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父母之間的婚姻衝突的確對兒童的同儕關係有負面影響，因此建議父母維持良好的婚姻互動，學習增進面對衝突的能力，尤其是本研究發現，男童與女童同樣面臨父母婚姻衝突時，男童受父母婚姻衝突的負面影響多於女童，自覺同儕關係比女童差。所以，父母宜特別注意婚姻衝突對兒子的負面影響比女兒大。即便父母有婚姻衝突時，建議父母以正向積極的方式面對和解決，兒童亦可從中學習人際衝突處理。

二、對學校及諮商輔導機構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男童與女童若同樣遇到父母婚姻衝突，男生的同儕關係比女童差。因此，輔導單位宜特別關注男童的家庭背景因素，男童較差的同儕關係，有部分原因來自於父母婚姻衝突的因素，在輔導需要協助的兒童時，亦不忘兒童來自於家庭，與家長共同協商合作，亦即親師合作，找出最有效的輔導方式。

再者，本研究亦發現，新住民兒童的同儕關係與本國籍的兒童並無不同，因此，在提供協助給新住民父母和子女的同時，宜以一般而無偏頗的態度來對待新住民。家庭教育中心或是學校的輔導室等單位，可以藉由舉辦活動，或是深入校園或社區，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親子議題講座，推廣和教導有關兒童同儕相處的議題，以期使兒童有正向的同儕關係。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限於研究者人力、物力與地緣因素，研究範圍僅以都會之臺北地區為主，又因採取立意及滾雪球抽樣，因此研究結果僅能代表本研究抽樣之學童，結論無法推論至全臺灣所有高年級兒童，故建議後續研究可擴大研究範圍。此外，建議未來可根據區域分層抽樣、讓樣本更加平均，例如：擴大新住民兒童的樣本數，讓研究更趨完整。

再者，影響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的因素很多，不僅只有性別、出生序和父母原國籍。尤其是家庭對兒童的影響很大，未來選取變項方面，可加入家庭背景因素更進一步深入探討，例如：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等。此外，在探討婚姻衝突方面，本研究僅探討婚姻衝突的特質（頻率、強度、問題解決），未來研究探究可以加入因應效能、自責等進一步探究。

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法，較無法深入瞭解高年級兒童之真正感受，建議後續研究可輔以質性研究的方式，或是在量表後附上開放式問題，讓兒童親自填寫，以期從中瞭解他們對父母婚姻衝突的感受與看法。

陸、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12）。人口婚姻狀況。網上檢索日期：2012年8月17日，網址：
<http://www.ris.gov.tw/346>
- 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網上檢
索日期：2013/05/29，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10695&ctNode=29699&mp=1>
- 內政部統計處（2012）。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離婚率)。網上檢索日期：2012/08/17，
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 內政部統計處（2013）。102年第二十五週內政統計通報（婚姻狀況）。網上檢索日期：
2013/07/02，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尹明霞、葛明貴（2011）。國內外父母衝突對兒童心理行為影響狀況及作用機制研究。中小
學心理健康教育，176（9），4-7。
- 王素然、嚴賀杰（2010）。父母婚姻關係與大學生子女人格相關研究。唐山師範學院學報，
32（4），120-121。
- 王淑秋（2009）。學齡前獨生子女父親的教養信念。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
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淑卿（2004）。國中生父母衝突、親子衝突、課業壓力與自殺意念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
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江睿霞（1994）。父母婚姻衝突對學童生活適應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市。
- 池麗萍、王耘（2001）。婚姻衝突與兒童問題行為關係研究的理論進展。心理科學進展，10
（4），411-417。
- 何明芬（2002）。國小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其人際關係、攻擊行為之研究。國立臺南
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何秋蘭（2004）。國小學童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的研究。國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余一旻、杜亞松(2008)。父母衝突與兒童身心健康。*上海精神醫學*, 4(20), 240-242。
- 吳治勳、吳英璋、許文耀、蕭仁釗(2008)。「臺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TRICA)」之編製和心理計量特性研究。*測驗學刊*, 3(55), 535-557。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 - 以南投縣為例*。私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嘉義縣。
- 吳晃彰(2008)。*國小高年級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研究 - 以桃園縣為例*。私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吳艷、鄭昊敏(2010)。婚姻衝突對孩子問題行為的影響及對策。*校園心理*, 8(6), 420-421。
- 李雅芬(2003)。*受歡迎與被拒絕兒童社交技巧、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屏東縣。
- 兒童福利聯盟(2008)。「哎哟喂呀」兒童專線來電分析報告。網上檢索日期: 2012/07/17, 網址: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typeid=38
- 周威整(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社會支持及其自我概念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嘉義縣。
- 林妍佑(2005)。*婚姻衝突、親子衝突與手足衝突間之相關性研究 - 以臺中縣國小兒童家庭為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中市。
- 林美娟(1998)。*兒童知覺的雙親婚姻衝突對其生活適應影響之歷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林翠湄譯(1995)。Shaffer, D. R. 著。*社會與人格發展*。臺北市: 心理。
- 邱志峰(2009)。*澎湖縣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之研究-與本國籍子女比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洪雅琴(2006)。*婚姻中的轉折: 跨國婚姻中夫妻衝突因應過程之對偶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彰化縣。
- 夏麗鳳(2011)。*澎湖縣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人際關係與幸福感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徐慶娟(1996)。*兒童同儕地位之家庭因素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徐儷瑜(2009)。*父母衝突對兒童的影響與處理策略*。*臨床心理通訊*, 29。網上檢索日期: 2012/8/01。網址: <http://www.doc88.com/p-099371728511.html>
- 翁麗芳(2009)。*新住民家庭子女教養的需求與回應: 臺北縣的幼小銜接嘗試*。*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 5(4), 1-25。

- 張俊紳、陳美齡（2011）。母籍、孩童依附類型、自主性對同儕關係之分析與相關研究。**輔導季刊**，4（47），8-17。
- 張惠婷（2009）。新移民子女依附關係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教育部統計處（2012）。國中小概況。網上檢索日期：2012/09/10，網址：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 教育部統計處（2013）。101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網上檢索日期：2013/07/02，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2basicstudent.pdf>
- 郭啟瑞（2005）。國小學童依附關係與人際關係、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陳一惠（1998）。父母婚姻關係、兒童性別角色與兒童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光安（2009）。澎湖縣國小學生的家庭環境、母親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之研究：以新移民與本國籍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李綢（2009）。中學生人際關係量表之發展。**測驗學刊**，56（3），43-368。
- 陳佳玟（2011）。中部地區國中學生偶像崇拜、同儕人際關係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陳紅香、鄭建梅（2012）。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同伴關係的影響。**中國學校衛生**，3（33），295-297。
- 陳曉楓（2005）。學齡前獨生子女的面貌及其母親的教養想法。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曾榆涵（2006）。新移民女性之子女人際關係及其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黃牧仁譯（2003）。Erwin, P.著。兒童到青少年的友誼發展。臺北市：五南。
- 黃琬玲（2005）。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馨慧（2005）。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教師天地**，135，19-25。
- 葉百玲（2011）。淺談夫妻婚姻衝突之婚姻教育介入。**家庭教育雙月刊**，32，58-68。
- 葉靜宜（2008）。臺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同儕關係與自尊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廖梅芳（2007）。臺中市國小新住民子女行為困擾與因應策略之研究。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

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熊淑君（2004）。**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趙梅（2005）。婚姻衝突影響兒童心理發展的機制-對認知情景模型的研究支持。**山東社會科學**，6，118-120。

蕭彩琴（2005）。**臺中縣外籍配偶之國小低年級子女同儕社會地位與學業成就之研究**。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賴文鳳（2008）。班級經營與幼兒同儕關係發展：新移民女性的雙胞胎子女個案研究。**幼兒教育**，291，37-54。

謝偉芸（2010）。**父母婚姻衝突、兒童情緒調節與同儕互動之關係**。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羅品欣、陳李綢（2005）。國小學童的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情緒智力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6（3），221-240。

蘇建文（1995）。**發展心理學**。臺北市：心理。

Amato, P. R., & Afifi, T. D. (2006). Feeling caught between parents: Adult children's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2), 225-235.

Averett, S., Argys, L., & Rees, D. (2011). Older siblings and adolescent risky behavior: Does parenting play a rol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4(3), 957-978.

Ayoub, C. C., Deutsch, R. M., & Maraganore, A. (1999). Emotional distress in children of high-conflict divorce: The impact of marital conflict and violence. *Family and Conciliatory Courts Review*, 37, 297-314.

Benson, M. J., Buehler, C., & Gerard J. M. (2008). Interparental hostility and early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Spillover via maternal acceptance, harshness, inconsistency, and intrusiveness.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28(3), 428-454.

Benson, M. J., & Gerard, J. M. (2006). Interparental hostility and early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The mediating role of specific aspects of parenting.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6(2), 265-292.

Bradford, K., Barber, B. K., Olsen, J. A., Maughan, S. L., Erickson, L. D., & Stolz, H. E. (2004). A multi-national study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functioning: South Africa, Bangladesh, China, India, Bosnia, Germany, Palestine, Colomb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35, 107-137.

- Bradford, K., Vaughn, L. B., & Barber, B. K. (2008). When there is conflict: Interparental conflict, parent-child conflict, and youth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9(6), 780-805.
- Buehler, C., Franck, K. L., & Cook, E. C. (2009). Adolescents' triangulation in marital conflict and peer elation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9(4), 669-689.
- Buhs, E. S., & Ladd, G. W. (2001). Peer rejection in kindergarten as an antecedent of young children's school adjustment: An examination of mediating process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7, 550-560.
- Cummings, E. M., & Davies, P. T. (1994). Maternal depression and chil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 73-112.
- Cummings, E. M., Davies, P., & Simpson, K. (1994). Marital conflict, gender, and Children's appraisal and coping efficacy as mediators of child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8, 141-149.
- Cummings, E. M., Goeke-Morey, M. C., & Papp, L. M. (2004). Everyday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ggression.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2(2), 191-202.
- Cummings, E. M., Vogel, D., Cummings, J. S., & El-Sheikh, M. (1989). Children's responses to different forms of expression of anger between adults. *Child Development*, 60(6), 1392-1404.
- Finger, B., Eiden, R. D., Edwards, E. P., Leonard, K. E., & Kachadourian, L. (2010). Marital aggression and child peer competence: A comparison of three conceptual model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7(3), 357-376.
- Gonzales, N.A., Pitts, S. C., Hill, N. E., & Roosa, M. W. (2000). A mediational model of impact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on child adjustment on a multiethnic, low-income sampl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 365-379.
- Grych, J. H., & Fincham, F. D. (1990).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 A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8, 267-290.
- Grych, J. H., & Fincham, F. D. (1993). Children's appraisals of marital conflict: Initial investigations of the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Child Development*, 64(1), 215-230.
- Grych, J. H., Seid, M., & Fincham, F. D. (1992). Assessing marital conflict from the child's perspective : The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hild Development*, 63(1), 558-572.
- Hipwell, A. E., Murray, L., Ducournau, P., & Stein, A. (2005). The effects of maternal depression

- and parental conflict on children's peer play. *Child: Care, Health & Development*, 31(1), 11-23.
- Hymel, S., Rubin, K. H., Rowden, L., & Lemare, L. (1990).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hips: Longitudinal prediction of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from middle childhood. *Child Development*, 61, 2004-2021.
- Kitzmann, K., M., & Cohen, R. (2003). Parents' versus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s predictors of friendship quality.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 689-700.
- Klima, T., & Repetti, R. L. (2008).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 and their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Differences between close friendships and the larger peer group. *Merrill Palmer Quarterly*, 54(2), 151-178.
- Ladd, G. W., Troop-Gordon, W. (2003). The role of chronic peer difficul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problems. *Child Development*, 74, 1344-1367.
- Lansford, J. E., Criss, M. M., Pettit, G. S., Dodge, K. A., & Bates, J. E. (2003). Friendship quality, peer group affiliation, and peer antisocial behavior as moderators of the link between negative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externalizing behavior.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3(2), 161-184.
- Leidy, M. S., & Parke, R. D. (2009). Positive marital quality, acculturative stress, and child outcomes among Mexican America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4), 833-847.
- McCarroll, E. M., Lindsey, E. W., Mackinnon-Lewis, C., Chambers, J.C., & Frabutt, J. M. (2009). Health status and peer relationships in early adolescence: The role of peer contact, self-esteem, and social anxiety.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8(4), 473-485.
- Moura, O., Santos, R. T. D., Rocha, M., & Matos, P. M. (2010).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PIC): Factor structure and invariance across adolescents and emerging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sting*, 10(4), 364-382.
- Rhoades, K. A. (2008). Children's responses to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 meta-analysis of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child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79(6), 1942-1956.
- Rinaldi, C. M., & Howe, N. (2003). Perceptions of constructive and destructive conflict within and across family subsystems. *Infant and Child Development*, 12, 441-459.
- Snow, M. E., Jacklin, C.N., & Maccoby, E. E. (1981). Birth-order differences in peer sociability at thirty-three months. *Child Development*, 52(2), 589-595.

- Stocker, C. M., & Youngblade, L. (1999). Marital conflict and parental hostility: Links with children's sibling and peer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3, 598-609.
- Stutzman, S. V., Miller, R. B., Hollist, C. S., & Falceto, O. G. (2009). Effects of marital quality on children in Brazilian famil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3), 475-492.
- Ulu, I. P., & Fişilolu, H. (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urkish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and their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7(6), 369-378.
- Vairami, M., & Vorria, P. (2007).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pre)adolescents' peer relationships. *Hellenic Journal of Psychology*, 4, 257-280.
- Wasserstein, S. B., & La Greca, A. M. (1996). Can peer support buffer against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scord?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5(2), 177-182.
- Wentzel, K. R. (2003). Sociometric status and adjustment in middle school: A longitudinal study.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23, 5-28.
- Zarbatany, L., Hartmann, D. P., & Rankin, D. B. (1990). The psychological functions of preadolescent peer activities. *Child Development*, 61, 1067-1080.

國中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對老年人態度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蔡鳳屏¹ 林舜慈²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高雄地區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之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現況，以及探討受試者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相關性。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的收集，以 100 學年度就讀高雄市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並以分層叢集取樣方式抽樣，共發放 680 份問卷，經回收後有效樣本數為 628 人。研究工具包括個人背景資料（19 題）、家庭價值觀量表（13 題）及對老年人態度量表（19 題）。所得資料以敘述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Pearson* 積差相關、以及多元迴歸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研究結果發現，高雄地區國中生家庭價值觀傾向傳統的態度，對老年人態度趨於正向的態度；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兩者間具有正相關；家庭價值觀對老年人態度具 29.5% 之預測力。最後，針對家庭及學校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青少年、高齡者、家庭價值觀、對老年人態度

¹蔡鳳屏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 高雄市岡山國中家政科專任教師

²林舜慈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助理教授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Family Values and Attitudes toward Older Adults: An Example from Kaohsiung Area

Fung-Ping Tasi¹ Shun-Tzu Lin²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e study are to investigat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family values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 older adults in Kaohsiung area,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values and attitudes toward older adults among these students. The researcher used survey method, and stratified sampling procedure was adopted. The researcher recruited 680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ho studied during 2010 and 2011 academic year in Kaohsiung area, among which 628 completed questionnaires were returned. The research instrument includes a 19-item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scale, a 13-item family values scale, and a 19-item attitude toward the elderly scale. Collected data was analyzed by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 sample *t*-test, *Pearson's*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Kaohsiung area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as well as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 older adults; 2.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family values and attitudes toward older adults; and 3. attitudes toward older adults could be highly predictable based on family values with an explained variance of 29.5%. Based on the findings, recommendations are provided for parents, schools,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adolescents, older adults, family values, attitudes toward older adults

¹ Teacher, Gangshang Junior High School, Kaohsiung, Taiwan; M.A.,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²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 2010 年美國人口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2010) 統計世界各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發現目前世界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比率為 7.8%，已超過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 所訂定的高齡化社會 (ageing society) 7% 的標準。臺灣的老年人口早在 1993 年已達高齡化社會 7% 的標準，2012 年底，國內老年 (含 65 歲及以上者) 人口數已達約 260 萬人，占臺灣總人口數的 11.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行政院經建會 (2011) 預期 2018 年臺灣老年人口比例將達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 14% 的標準，甚至推估 2025 年時，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 (super-aged society)。從上述之人口推估，臺灣未來十五年間老年人口將大幅成長，而臺灣社會的人口結構也將正式邁入高齡化。

除了老年人口的增加外，臺灣生育率的下降也是造成高齡化社會的因素之一，就 The World Factbook 估計 2013 年全球各國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資料顯示，比較鄰近國家，如新加坡 (1.96 人)、中國 (1.55 人)、日本 (1.39 人)、南韓 (1.24 人)，臺灣總生育率 (1.11 人) 居於末位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3)。不僅如此，行政院戶政司 (2010) 整理歷年資料，發現扶養比 (為依賴人口 0 至 14 歲及 65 歲以上，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從 1961 年的 94%，一路下滑至 2009 年的 37%。再從扶養比細分為扶老比與扶幼比，明顯發現，扶老比從 4.83% 逐年增加至 14.56%，而扶幼比卻是從 88.75% 逐漸減少至 22.38%。以上數據顯示出扶老年人口的增加及扶幼人口的減少，不僅影響了臺灣人口結構的改變，也表示了年輕勞動力的減少及勞動年齡的提高 (林俊宏、王光正、徐慶柏，2010)。

臺灣人口老化，也造成家庭結構改變，導致家庭因照顧人力的不足而扶養壓力增加。近年來，關於老年人的計畫與政策備受重視，例如老年人照顧 (生理保健及心理狀況) 議題、老年人社會福利、疾病醫療議題、終身教育、高齡人力資源的運用 (工作者與志工) 等。而這些老年人相關事務，更需要下一代的人力投入和積極參與，因此了解其對老年人的看法與態度是相當重要，因信念與態度將影響他們未來對待老年人的行為。

但，年輕一代因受社會變遷的影響，傳統道德觀念異於以往 (蘇美鳳，2002)。在調查一般大眾對老年人的看法發現，大多是負面的刻板印象，例如：衰老、毫無生氣、固執...等 (林美珍，1987；陳瓊玉，2002；Seefeldt, Jantz, Galper, & Serock, 1977)；甚至扭曲對老化的看法，導致對老年的排斥、恐懼 (陳美珍，1993)。且對老年人有歧視或負面的觀感，也會減低參與老年人事務的意願 (Anderson & Wiscott, 2003; Fitzgerald, Wray, Halter, Williams, & Supiano,

2003)。個人對於某特別事件的總結性看法即是態度(蔡秋雄, 2003), 其中包含了知識、情感、行動等面向, 藉由信念與看法所產生的態度, 有可能將成為具體的行動表現。這些負面的觀感, 將會影響對老年人的態度, 以致表現於對待老年人的行為上, 甚至導致老年人本身對於老化的誤解與害怕。

然而, 家庭是個人第一個接受教育的場域, 個人的許多人格、習慣都在家庭中養成以奠定基礎; 且家庭也是個人成長和學習社會關係的起點, 其家庭價值觀會影響日後他與其他社群的關係(陳舜文, 1999)。翁雅屏(2004)亦提及家庭是孩子生活的重心, 家庭價值觀更會影響孩子的一生; 外國研究亦描述家庭價值觀會影響家庭成員對老年人的態度(Aday, Sims, McDuffie, & Evans, 1996)。了解國中生對老年人之態度, 可以做為教育及政策制訂之參考。林貴滿(2000)、鐘春櫻(1997)、謝廣全(2008)、Fitzgerald 等(2003)、Lin(2009)研究皆發現, 若對老年人持正向的態度, 未來其較有意願從事服務老年人的相關工作。

是故, 本研究探討經由家庭價值觀的介入, 是否影響國中生其對老年人的態度。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高雄地區國中生之家庭價值觀及對老年人態度之現況。
- 二、探討高雄地區國中生之家庭價值觀及對老年人態度之相關性。
- 三、探討高雄地區國中生之家庭價值觀對老年人態度之預測力。
- 四、根據研究結果, 提供給家庭教育者、學校機構、政府相關單位以及相關專家學者, 作為建議與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國中生的發展特質

根據心理學家 Erikson 的發展理論中，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時期是從孩童時期過渡到成年期的轉換期（引自張春興，2003，頁 329）。可知青少年是銜接幼年與成年之間的關鍵時期。另外，Harter（1990）亦提及青少年期對自我的描述，已從外在特質逐漸轉化為內在價值觀、信念、信仰與意識型態為主（引自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頁 261）。然而，青少年的價值觀中健康、品德、友誼、家庭以及快樂這五項是最重要的（劉玲君，1998）。雖然青少年受同儕行為影響是增加的（Steinberg, 2001），但是家人的影響也不容忽視（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多數的青少年在情感上仍然認同自己父母（林文瑛，2000），且對其影響是首要和持續的（寇彥，2002）。因此，家長可藉由擔任青少年的楷模，幫助他們選擇並導引其行為的信念與價值觀，且在彼此的相處與互動中學習。

本研究中的國中生屬於青少年時期中早期（即為青春前期），此時期主要特點有身體變化迅速、認知明顯成熟以及對同伴關係特別敏感（郭靜晃、吳幸玲譯，1993）。黃煜峰、雷麗（1995）則認為青少年早期是正處於獨立與依賴、自覺與幼稚之間錯綜複雜的矛盾時期。可見國中生時期是相當嚮往自我的擁有，但卻又無法在情緒及行為上脫離對父母的依賴。

由 Bandura（1978）所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人類是主動認知的個體，並且認為人類行為是相互作用的，其中包括了個體認知、行為和環境等因素（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2002；蔣東霖，2003；Tu, 2000），並提出彼此之間的雙向關聯（王雪貞等，2002）。所以學習理論的概念主要是強調楷模的行為，因而對於國中生而言，此重要他人的言行舉止將會影響個體的認知與行為。另外，認知學派中 Vygotsky（1930-1978）所提出的社會文化理論（sociocultural theory）將認知發展視為是社會化的互動歷程，會因文化的不同而有所改變（王雪貞等，2002）。而社會文化理論中兩個重要觀點，一是潛在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另一則是鷹架理論（scaffolding）。此兩個觀點皆在說明個體可經由另一位引導者的協助與指導下，達到個體能力的極限；而家庭中的父母若扮演了引導者的角色，又特別強調信念、價值、傳統及社會團體技巧等學習發展上，則此文化便一代接一代的傳遞下去（王雪貞等，2002）。

根據上述的社會學習理論和社會文化理論可知，個體的發展學習是經由關鍵人物所獲得

的，而影響國中生的行為、習慣、信念的最大來源則是家庭與學校，其中主要的關鍵人物便是父母（蔡順良，1985）。雖然青少年期的國中生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但是早期經驗的潛移默化更是人格塑造的重要一環。

二、價值觀與家庭價值觀之研究

價值可以反映出個人或社會的期望，且是許多社會議題（例如：文化、政治、教育、職業及家庭等）研究的重要因素之一（簡茂發、何榮桂、張景媛，1998），因此，許多學者對於價值的研究也相當感興趣。李亦園（1973）認為價值觀是人們為適應自然與社會，所產生一套存在宇宙及人際關係的概念。Rokeach（1973）解釋價值觀是個人或社會所偏好的一種持久性的信念，此信念具有某一種特定的行為模式或存在的終極狀態。而對某事物的正向或負向之不同看法，即為價值觀差異（Arcus & Daniels, 1993）。不僅如此，價值也是個人擁有的一種信念，此信念可能會明顯或隱含的指引人們行為（文崇一，1973；周麗端，1996；Kluckhohn, 1951）。林煌（1991）也提及價值觀是個體對事物的一種評價，進而形成興趣、欲求、偏好等較持久且穩定的態度傾向，變成個人在抉擇時的標準。然而價值觀不僅在影響個人，價值亦隱含或外顯於社會團體的持久性概念，用於評判或選擇適當行為的依據（吳瓊淑，1997）。另外，個人價值觀會因所處的文化歷史與社會背景而有所不同，因此不同的生活場域便產生相異的態度與行為（王叢桂，2002）。是故，價值觀是對某事物的信念，並影響其正、負向之態度及行為，並且發現價值觀也是個人的一種態度，並潛在地影響個人的決策與行為。

再者，華人社會制度中，家庭是最普遍、最早、最親密、也是影響最深遠的社會團體（彭懷真，1996）。正因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環境，且家庭成員接觸頻繁，所以家庭中各種行為類型、價值觀念及道德規範，都會被家庭成員所學習，並影響其個人日後與其他團體的關係（陳舜文，1999；傅麗雀，2004；劉昭仁，1993）。而家庭價值觀是對家庭的一種態度傾向，引領著個人對家庭經營的理念（周麗端，1996；2001）。家庭價值觀也是個人對家庭事務所抱持的觀念、態度或信念，並評價著家庭的意義、目的與理想家庭的標準，亦影響著家庭生活經營與事務的決策（任桂滿，2007；邱奕嫻，1996；蔡瓊玉，2007；蘇倩雪，2002）。陳舜文（1999）提及華人傳統家庭價值觀是深受儒家思想影響，而「孝道」則是一項核心概念，並分析臺灣民眾的家庭價值觀，是由傳統儒家思想的「仁」與「禮」來理解其意義，包含了情感因素與規範因素。而黃光國（1995）所提及的儒家「仁、義、禮」倫理體系中最重視孝道，個人不僅應尊敬侍奉父母祖先，也應培育下一代。在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家庭價值觀影響對老年人的態度，因此本研究的家庭價值觀著重於家庭功能和孝道觀念，此兩個面向主要內涵分別為：

1. 家庭功能：家庭責任、父母責任、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保護之看法。

2. 孝道觀念：親族關係、倫理關係、家族觀念、孝道價值、家庭組織之看法。

另外，從傳遞家庭價值觀的相關理論之依附理論以及社會學習理論可知，個體的習慣、態度與價值是可透過觀察、模仿所學習到的；個體早期第一個接觸的重要他人是父母親，第一個接觸的環境則是家庭，是故，家庭對於個體發展的影響是不容小覷的。

三、對老年人態度之研究

態度是個體對於人、事、及世界，所秉持的一種持久且一致的傾向，並可藉由外顯行為去推測之（張春興，2003），且態度是會受到性別、年齡、社會階層、人格特質、生活型態、價值觀、家庭、親友、社會文化與經濟因素之影響（陳榮彬，2008；歐綦瑛，2001）。根據過去文獻發現，大多學者皆認為態度通常包含三個成份：認知（cognitive）、情感（affective）及行為（behavioral）（危芷芬、顏綵思、陳舜文、王紀涵、陳昭伶譯，2008；徐光國，1996；袁之琦、游恆山，1988；張滿玲譯，2003；曾菁怡，2008；葉肅科，2007；Ajzen, 1987; Eagly & Chaiken, 1998; Zanna & Rampel, 1988）。

「對老人態度」是指對老人所持的看法、信念以及感覺（洪淑媚，1998；黃慧莉、林惠賢，2000；魏玲玲，1995）；謝廣全、楊國德（2009）則認為是個人依據對老年人老化過程的認知，對其形成一種相當一致且持久之喜惡傾向，包括心理認知、喜惡感受和具體行為。從文獻中可發現「對老人態度」的定義不一，其中有概念性的意涵，也有老化、刻板印象之針對式解釋。本研究中所定義之「對老年人態度」為受試者（國中生）對 65 歲（含）以上之老年人所持有的看法、信念與感受。回顧國內外對老人態度之相關文獻，發現東方普遍民眾對老年人態度較為積極與正面，而西方過去的研究則顯示對老年人態度較負向（Levin, 1988; Willams, Lusk & Klline, 1986; Wright, 1988），但是近幾年的研究則發現對老年人態度是傾向積極與正向（Lin, 2009; Mellor, Chew, & Greenhill, 2007; Tan, Zhang, & Fan, 2004）。以下針對性別、年紀、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以及與老年人相處經驗等變項加以分析。

（一）性別

從生理構造上來看，男性與女性原本就不同，在社會上所賦予的功能與責任也有所不同，彭懷真（1991）、劉惠琴（2002）認為男性以事業成就為中心的角色稱之為「工具性角色」，女性以柔順和情感的付與為中心的角色稱之為「情感性角色」。然而在這樣的性別角色期待下，不同性別對老年人態度之研究結果也有所不一。陳智昌（1983）認為性別在對老年人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但在對老人的行為意向上女性優於男性。但是林美珍（1993）、謝廣全（2008）、蘇美鳳（2002）研究指出女性對老年人態度相較於男性，是較為正向，因女性較強調老人與家庭關係、心理需求，以及情緒方面。且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也較強調人際、親和動機，所以

其人際行為表現較為和諧（林美珍，1993）。

（二）年紀

年紀為國內外文獻中重要變項之一，但是研究調查仍未有一致的結果。陳智昌（1983）調查大學生及國中生，發現學生隨著年齡增加其對老年人態度越負向，即大學生對老年人的態度較國中生負面。但是黃慧莉、林惠賢（2000）研究調查護生，結果顯示年齡越大，對老人態度越趨正向。除此之外，也有研究發現年齡不影響對老人的態度（鍾春櫻，1997；顏妃伶，1991；蘇美鳳，2002）。

（三）家庭型態

方淑玉（2003）研究中發現家庭通常是個體第一個接觸老人的場所也是第一個教育場域。其父母親對長輩態度會直接影響其子女對老年人的看法（洪淑媚，1997）。在臺灣是以三代同堂為主要的家庭型態，也相當重視奉養長輩。但李光廷（2001）調查一般民眾發現，其大多贊成傳統三代同堂容易破壞家庭關係和造成照顧家屬對老人產生厭惡。不過，鍾春櫻（1997）則發現家庭型態是不影響對老年人之態度。

（四）家庭社經地位

學者陳智昌（1983）曾研究我國學生對老人的態度，其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低的學生，在對老人正向描述方面，顯著高於家庭社經地位高者，然而家庭社經地位的整體得分與對老人的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蘇美鳳（2003）曾研究國中生對老人的態度及其對教學活動的啟示，結果發現家庭社經地位對老人態度所造成的差異並不顯著，且對老人的態度也不具預測力。另外，陳澤寶（2004）針對國中生對老人態度及行為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中社經家庭的受試者對老人的態度顯著優於低社經家庭的受試者；曾菁怡（2008）則研究顯示高社經地位比低社經地位者，其對老年人態度較為正向。綜合上述，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導致研究個體對老年人態度呈現出不同的結果。

（五）與老人相處經驗

有相當多的文獻發現，有跟老人同住以及有相處經驗者，對老人態度較為正向（林美珍，1987；1993；吳宜蓉，2008；洪淑媚，1998；陳智昌，1983；陳瓊玉，2002；Tan, al et., 2004）。主要是藉著直接經驗的接觸、了解，其觀念更為正確，因而不受刻板印象的影響（林美珍，1987；1993）。所以可知較親近老人（無論是否親戚關係）者，對老人都會有更積極的態度。但也有研究指出跟老人相處經驗並未影響對老人態度（鍾春櫻，1997；魏玲玲，1995；蘇美鳳，2002；Lin, 2009）。鍾春櫻（1997）發現與家中老人相處的時間與互動關係才是影響對老年人態度的主要因素，與家中老人相處時間多且互動親密，對老年人就持有積極正向的態度。

目前尚未有確切針對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相關性做其研究，雖然在文獻中有許多

學者對於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有做其推論，像是林美珍（1993）認為因受中國傳統的家庭倫理的影響，所以受試者（大學生）對老人態度較為正向。洪淑媚（1998）研究發現老人雖然不像過去重要，但是因中國社會強調「孝道」觀念，所以未將老人捨棄或是認為包袱。另外，陳美如及鄭芬蘭（2007）對國小學童實施代間鄉土教育前後，發現國小學童對老年人行為態度、信念並無明顯成效，故揣測學生原生家庭的家庭觀念早已影響對老年人的態度，導致學校教育推行上效果不如預期。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國中生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間相關性，以瞭解家庭價值觀是否影響其對老年人的態度。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目的及相關文獻的整理，提出研究架構圖，如圖一所示。

（一）自變項

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學校別、年齡、居住區域、出生序、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原國籍與族群、目前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與老人相處經驗。

（二）中介變項

家庭價值觀：家庭功能、孝道觀念。

（三）依變項

對老年人態度：認知意向、情感意向、行為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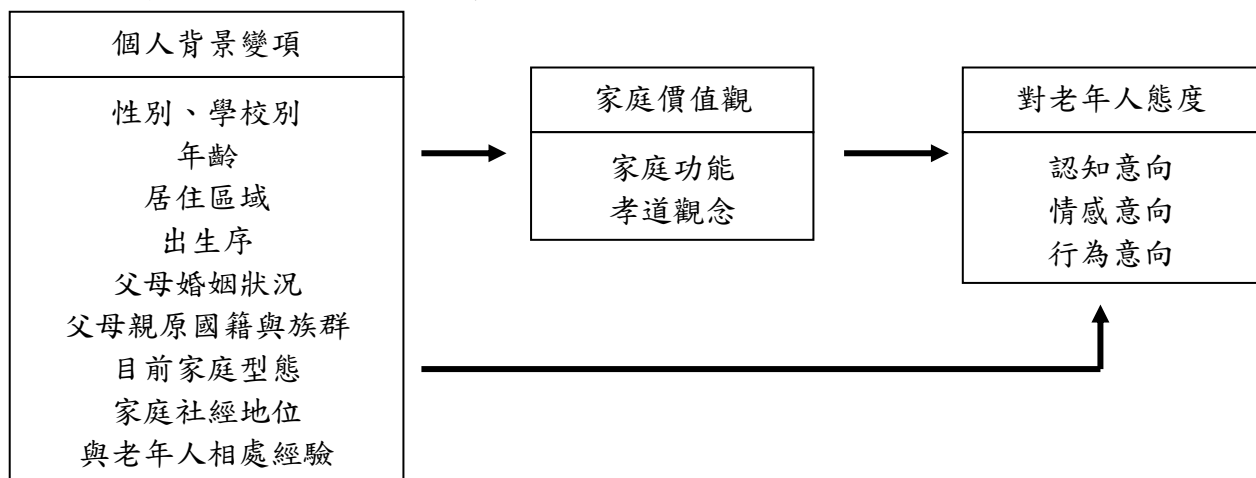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係以 100 學年度就讀高雄市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為母群體，並採分層叢集取樣（stratified cluster sampling）之抽樣方式蒐集資料，研究者依據教育部（2010）「99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別資料」，將高雄地區（原高雄市以及原高雄縣）100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區分為公立國中、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私立國中及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等三大學校別）之人數，依其「性別」、「學校別」之兩層面所佔比例，決定各學校的男、女國中學生抽取人數（如表 1）。

再選取高雄地區的 8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並且請該學校內教師協助進行問卷調查，共發放 680 份問卷，得有效樣本數 628 份。

表 1 高雄地區依學校類別的男、女國中學生之抽取人數、比例及抽取樣本數一覽表

學校別	學生數（人）		抽取比例（%）		抽取樣本數（人）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甲	44,423	41,435	42.2	39.4	253	263
乙	7,696	7,097	7.3	6.7	44	41
丙	2,650	1,963	2.5	1.9	15	12
合計	54,769	50,495	52.0	48.0	312	288

註：甲表示公立國中、乙表示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丙表示私立國中及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問卷包含三部分：個人背景資料、「家庭價值觀量表」、及「對老人態度量表」。

（一）個人背景資料

個人背景資料包含：性別、就讀學校、年紀、居住區域、出生序、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國籍及族群、目前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以及與老年人相處經驗等，共計 19 題。

（二）家庭價值觀量表

本量表係改編自蔡瓊玉（2007）之「家庭價值觀量表」，原量表共分四個構面，本研究取其量表中家庭功能及孝道觀念兩個構面之題目編製而成，共計 13 題，計分方式採 Likert 六點計分方式，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些不同意」、「有些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 至 6 分。根據受試者對於家庭價值觀各層面所累積之平均數，判定其對家庭價值觀之評價。量表之平均分數，其得分越高表示家庭價值觀趨向傳統，得分越低則表示家庭價值觀趨向現代。正式施測之總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89，各構面分別為 .83 及 .84。

（三）對老年人態度量表

本量表係改編自謝廣全（2008）之「老人態度量表」，原量表共分三個構面，分別為認知意向、情感意向、及行為意向，共計 19 題，計分方式採 Likert 六點計分方式，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些不同意」、「有些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 至 6 分。根據受試者對於老年人態度各層面所累積之平均數，判定其對老年人態度之評價。因此量表之平均分數得分越高，表示對老年人態度趨於正向，得分越低則表示對老年人態度趨於負向。正式施測之總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87，各構面分別為 .45, .85 及 .92。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為：描述統計、 t 檢定、*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及多元迴歸分析。

肆、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顯示，628 名高雄地區國中生中，以男生稍多（51.8%）、就讀公立國中佔多數（77.9%）、多數為 13 歲（42.7%）、居住於一般區（如小港區）居多（95.1%）、出生排序上老么所占人數最多（38.1%），其次為老大（35.4%）、父母婚姻持續且同住者最多（78.8%）、父母親為本國籍者（臺灣）居多（分別為 99.4%、94.4%）、父母親族群為閩南籍為多（分別為 63.7%、66.3%）、家庭型態以小家庭居多（54.1%）、家庭社經地位以低社經地位為多（60.9%）。

在與老年人相處經驗方面，受試者目前沒有與老年人同住居多（63.7%），而同住的老年人以親戚關係（99.6%）、互動親密者（54.8%）居多；另外，沒有同住但曾經有互動者居多（75.6%），而其中又以有親戚關係（99.3%）、相處頻率以每月數次（30.7%）及每週數次（30.0%）、相處互動親密者居多（63.3%）。

一、高雄地區國中生家庭價值觀之現況

高雄地區國中生的家庭價值觀整體層面，得分平均數為 5.06 分（如表 2 所示），高於中間值 3.50 分，顯示國中生的家庭價值觀傾向傳統的態度。分量表的各個層面中，以孝道觀念（ $M = 5.17$ ）最高分，而家庭功能（ $M = 4.94$ ）最低分，顯示高雄地區國中生的家庭價值觀中，「孝道觀念」比「家庭功能」的態度上較為傳統。以 3.50 為檢定值進行單一樣本 t 檢定結果發現，高雄地區國中生的家庭價值觀各層面之得分皆顯著高於 3.50 的檢定值

（ $p < .001$ ），表示高雄地區國中生之家庭價值觀傾向傳統態度。進一步分析各層面，選填「有些同意」、「同意」、「非常同意」等百分比總和，在家庭功能方面，57.3% 受試者認為維持家庭的和諧是重要的；在孝道觀念方面中，59.6% 受試者認為當父母去世時，子女不管住得多遠，都應親自奔喪。

表 2 國中生家庭價值觀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N = 628$)

變項	量表分數		理論中點	t 值 ^a
	M	SD		
家庭價值觀	5.06	.83	3.5	47.20***
家庭功能	4.94	.90	3.5	39.93***
孝道觀念	5.17	.88	3.5	47.67***

註：1. *** $p < .001$

2. ^a：量表為六點式量表，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6 分，理論中點為 3.5 分

二、高雄地區國中生對老年人態度之現況

高雄地區國中生對老年人態度之量表整體層面上，得分平均數為 4.37 分（如表 3 所示），高於中間值 3.50 分，顯示國中生對老年人態度傾向正面的態度。分量表的各層面中，平均得分以情感意向層面（ $M = 4.82$ ）最高，其次為行為意向（ $M = 4.61$ ）、認知意向（ $M = 3.68$ ），顯示高雄地區國中生的對老年人態度中，情感意向態度最正面。以 3.50 為檢定值進行單一樣本 t 檢定結果發現，高雄地區國中生的對老年人態度各層面之得分皆顯著高於 3.50 的檢定值（ $p < .001$ ），表示高雄地區國中生之對老年人態度傾向正向態度。進一步分析各層面，選填「有些同意」、「同意」、「非常同意」等百分比總和，在認知意向方面，38.4% 受試者認為老年人與他人相處融洽（38.4%）；在情感意向方面，46.7% 受試者認為，老年人是應該被尊敬的；在行為意向方面，91.1% 受試者認為，如果在公共場所，會注意老人家的舉止與安全。

表 3 國中生對老年人態度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N = 628$)

變項	量表分數		理論中點	t 值 ^a
	M	SD		
對老年人態度	4.37	.83	3.5	29.87***
認知意向	3.68	.60	3.5	7.72***
情感意向	4.82	.95	3.5	34.78***
行為意向	4.61	1.06	3.5	26.21***

註：1. *** $p < .001$

2. ^a：量表為六點式量表，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6 分，理論中點為 3.5 分

三、高雄地區國中生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相關分析

從研究結果顯示，高雄地區國中生之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r = .54, p < .001$)，呈現正相關（如表 4 所示）。顯示高雄地區國中生家庭價值觀、家庭功能、孝道觀念越傳統，則其對老年人態度、情感意向、以及行為意向越具有正向態度。而對家庭價值觀、家庭功能、孝道觀念越傳統，則其對老年人態度中的認知意向也越正向。

表 4 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各意向之相關性 ($N = 628$)

	家庭價值觀	家庭功能	孝道觀念
對老年人態度	.54***	.50***	.51***
認知意向	.21***	.20***	.19***
情感意向	.54***	.48***	.52***
行為意向	.52***	.49***	.48***

註：*** $p < .001$

四、高雄地區國中生之家庭價值觀對老年人態度之預測力

本研究中家庭價值觀，其對老年人態度的預測力達顯著水準，能預測受試者對老年人態度之 29.5% 的變異量（如表 5 所示）。

表 4-5-2 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R	R^2	F	B	$Beta$
截距				1.939	
家庭價值觀	.543	.295	261.810	.481	.543

伍、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一) 高雄地區國中生家庭價值觀

本研究的受試者之家庭價值觀傾向傳統的態度；而孝道觀念又比家庭功能的態度較為傳統。此研究結果與任桂滿（2007）、蘇倩雪（2002）一致，如題項中「當父母去世時，子女不管住得多遠，都應親自奔喪」、「當父母年老時，子女有責任照顧他們」、「維持家庭的和諧是重要的」，這些傳統的家庭價值觀是符合社會大眾的感受與感法。雖然某些觀念因時代、環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但是在家庭的觀念上仍然保有孝順的傳統文化（李元墩，1998），青少年的價值觀大致上是與傳統價值觀相符合的（行政院青輔會，1996）。不過，研究也發現受試者對於「做家事是愛家的表現」、「父母應該知道子女的去處」等有不認同的看法，因此推論高雄地區的國中生認為家務處理的行為不應與愛家態度相提並論，以及父母對他們的行蹤掌握另有想法，顯示出國中生追求獨立，不想受到父母拘束的想法。

(二) 高雄地區國中生對老年人態度

由結果發現，國中生對老年人態度是趨於正向的態度，本研究與陳智昌（1983）、蘇美鳳（2002）調查國中生對老年人態度之結果相符。而三個意向中，認知意向上則最為負面，特別是認為「老年人通常是好面子的」以及「老年人的內心都比較寂寞」，推論國中學生對於老年人仍存有刻板認知印象。不過對於老年人的情感層面抱持著是相當正向態度，認為老年人是應該被尊敬的比例相當高，得知國中生對於尊敬老年人的倫理觀念是具備的。而在行為上發現，受試者較願意主動的注意老年人安全與傾聽老年人的生命故事，但較不願與老年人分享自己的心事。

二、建議

根據以上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分別對父母親、學校單位及未來研究者等方面提出建議，以期提供給重視國中學生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人士作為參考。

(一) 給父母親或代理人之建議

家庭是個人成長及社會學習的第一個教育場域，因此父母或代理人對於孩子的影響是相當大的。而國中生時期的孩子，主要任務除了追求學業上的成功外，也要建立人際關係和為未來

做準備（李茂興，1998），所以父母親的引導更顯其重要性。以下是針對父母親或是親職代理人所提出的建議：家人關係，能促進青少年對於傳統家庭價值觀的認識與接受（何書綾，2011；蔡典謨，1996）。所以可藉由家人的關懷與溝通，除了增加親子的互動機會及親密度外，也能使祖孫間有較多的正向互動，使家庭生活更幸福，家人相處更為融洽。因此維持良好的家人互動，是有助於家庭價值觀的傳遞，也能引導子女對於傳統家庭價值觀的行為表現。

家庭結構越健全時，子女會藉由模仿、學習等方式，其子女對於家庭價值觀認知會越符合原生家庭的模式。所以父母本身對家庭必須有正確的觀念，對於新住民的外籍父母親亦然。因此父母或親職代理人應多參加各級學校或政府所辦理的各項家庭教育講座，重新檢視並思考目前的家庭型態，鼓勵以折衷家庭為主，不僅能照顧家中長輩的生活起居，而且能增加祖孫的互動機會與相處。另外，也多參與家庭教育的成長團體、講座，會有助於營造溫暖的家庭氣氛，促進婚姻關係的和諧以及家庭生活的經營。

（二）給學校教育單位之建議

研究結果其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有中、低度的相關性，而家庭價值觀對老年人態度也具有 29.5% 的預測力，表示家庭價值觀是對老年人態度有影響力。因此想提高對老年人正向態度，除了可加強對老年人的正面認知外，也可從強化傳統家庭價值觀開始。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明訂（20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因此可將家庭教育的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設計中。目前國中課程分為七大領域，研究者以身為綜合領域家政科教師為例，可多增加家庭教育方面的課程，例如愛家 515、搭配祖父母節等活動，融入綜合領域教學課程中，以增進國中生與老年人互動的代間教育，讓學生從這樣的互動中獲得傳承，及分享彼此的觀念想法。也經由這樣的學習過程，促使國中生檢視自己的家庭價值觀，並建構自己的家庭價值觀，進而強化本身的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更期待能落實對老年人的尊老敬老態度與行為，並消除對老年人的負面觀感與想法。

（三）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因本研究範圍僅以高雄地區，若能擴大到中部、北部縣市，甚至全國性調查，其研究結果會更具有代表意義。或者，能與其他縣市的研究結果進行比較，對於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研究有深入的比較探討。另，若能將擴大研究樣本的年齡層，以進行小學、高中職、大專甚至成人等不同對象之研究，將對家庭價值觀影響老人態度方面會有更全面的貢獻。另外，本研究是以子女的角度做探討，未來可進行父母與子女的價值觀交叉比對，更能瞭解父母與子女的代間家庭價值觀差異，以及彼此對老年人態度的不同。最後，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只能以量化方式調查目前的情況作其分析，建議未來可用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藉由深入訪談方式，

以獲得更多代間關係的相關資料，讓研究更周延與完整。除此之外，在統計方法上建議可再增加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交互作用影響的分析方法，能更明確的了解影響家庭價值觀與對老年人態度之變項的差異狀況。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 (2011)。人口政策百年回顧與展望。臺北市：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 內政部戶政司 (2010)。歷年年底人口數三階段年齡結構、依賴比、老化指數及扶養比。2010 年 12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hs209800.xls>
- 文崇一 (1973)。人類學與價值問題。人與社會，1 (4)，74-89。
- 方淑玉 (2002)。國民中學實施青少年與老人代間方案之成效研究——一個行動研究之取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 (2002)。D. R. Shaffer 原著。發展心理學。臺北市：學富。
- 王煥琛、柯華葳 (1999)。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市：心理。
- 王叢桂 (2002)。影響工作價值觀傳遞之因素：男性中小企業主及一般職業工作者子女之比較。應用心理研究，14，117-150。
- 任桂滿 (2007)。國小教師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危芷芬、顏綵思、陳舜文、王紀涵、陳昭伶譯 (2008)。N. R. Carlson, C. D. Heth, H. Miller, J.W. Donahoe, W. Buskist, & G. N. Martin 原著，心理學 (6 版)。臺北市：華騰。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人口靜態統計：現住人口數按年齡分。2013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6.xls>
- 行政院青輔會 (1996)。青少年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青輔會。
- 行政院經建會 (2011)。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2013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11723>
- 吳宜蓉 (2008)。老化教育對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老人態度影響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吳瓊洳 (1997)。國中學生價值觀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40 (6)，153-162。
- 李元墩 (1998)。臺灣、大陸與香港三地大學生價值觀及其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長榮學報，2 (1)，1-19。
- 李亦園 (1973)。人類學與價值研究。人與社會，1 (4)，74-89。

- 李光廷（1991）。以臺灣的家庭價值觀看—日本介護保險制度成立的背景與條件。**人口學刊**，22，71-103。
- 李茂興（1998）。**教學心理學**。臺北市：弘智文化。
- 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臺北市國中生物質濫用行為之預測因子。**醫學教育**，2（4），420-428。
- 周麗端（1996）。師範院校學生家庭價值觀之初探。**中等教育**，47（5），63-73。
- 周麗端（2001）。夫妻的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生活科學學報**，7，133-155。
- 林文瑛（2000）。青少年價值觀的形成與發展—價值的問題還是思考的問題？**中等教育**，51（6），111-123。
- 林俊宏、王光正、徐慶柏（2010）。我國人口老化現象與勞動供給預測之分析及其對資產需求變化之影響。**長庚人文社會學報**，3（1），171-219。
- 林政諭（2009）。家庭概念與價值觀之探討—以高雄市國中生為例。**網路社會學通訊**，81。2011年1月30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81/81-20.htm>
- 林美珍（1987）。兒童對老人態度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0，85-104。
- 林美珍（1993）。大學生對老人態度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6，349-383。
- 林貴滿（2000）。老年護理課程對護生老化態度及行為意向差異之探討。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林煌（1991）。道德判斷與道德價值取向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邱奕嫻（1999）。臺北市高中學生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洪淑媚（1998）。大學生對老人態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徐光國（1996）。**社會心理學**。臺北市：五南。
- 翁雅屏（2004）。國小學童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袁之琦、游恆山（1988）。**心理學名詞辭典**。臺北市：巨流。
- 寇或（2002）。青少年道德判斷、價值取向發展及其與道德觀念影響源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4，151-187。
- 張春興（2003）。**教育學原理**。臺北市：東華。
- 張滿玲（譯）（2003）。S. E. Taylor, L. A. Peplau, & D. O. Sears原著。**社會心理學**。臺北市：雙

葉。

張學智 (2000)。儒家文化的精神與價值觀。**哲學與文化**，27 (9)，852-861。

教育部 (2011)。**家庭教育法**。2013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3113>

許嘉泉 (2003)。**探討國中生價值觀與線上遊戲經驗的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郭靜晃、吳幸玲譯 (1993)。Philip and Barbara Newman 原著。**發展心理學：心理社會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揚智。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 (2005)。不同階段青少年之自我認同內容及危機探索之發展差異。**中華心理學刊**，47 (3)，249-268。

陳玫月 (2002)。**國中生對老人的態度之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美如、鄭芬蘭 (2007)。老人參與國小鄉土教育後學童對老人觀感之改變。**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8 (2)，67-103。

陳智昌 (1983)。**我國學生對老人態度及其行為意向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舜文 (1999)。「仁」與「禮」：臺灣民眾的家庭價值觀與工作態度。**應用心理研究**，4，205-227。

陳榮彬 (2008)。**老化認知教學對國小學童老人意象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澤寶 (2004)。**國中生對老人的態度及行為之調查研究—以臺南縣市國中生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瓊玉 (2002)。**臺北市某家商學生對老人之態度與行為意向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傅麗雀 (2004)。青少年家庭價值觀初探。**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39。2010 年 2 月 9 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39/39-29.htm>

傅麗雀 (2004)。**國中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彭懷真 (1991)。**社會學辭典**。臺北市：五南。

彭懷真 (1996)。**婚姻與家庭**。臺北市：巨流。

曾菁怡 (2008)。**國小學童對老人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

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黃光國（1995）。儒家價值觀的現代轉化: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3，276-338。

黃煜峰、雷震（1995）。**國中生心理學**。臺北市：五南。

黃慧莉、林惠賢（2000）。護生的死亡態度與對老人之態度以及兩者之關係和影響因素。**護理研究**，8（2），214-226。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9）。臺灣地區97至145年人口推計及分析。**臺灣經濟論衡**，7（8），36-69。

葉至誠（1999）。青少年的價值觀與次級文化。**空大學訓**，233，58-63。

葉肅科（2007）。**社會心理學**。臺北市：洪葉。

劉昭仁（1993）。**應用家庭倫理學**。臺北市：文史出版社。

劉玲君（1998）。青少年生活態度與價值觀指標調查研究。**學生輔導**，54，146-158。

劉惠琴（2002）。性別與心理學的相遇。**應用心理研究**，16，83-108。

歐蓁瑛（2001）。態度與主觀規範對行為意圖之影響研究—以壽險業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蔡典謨（1996）。資優生親職教育—透過家庭影響提高孩子的成就。**教育資料集刊**，21，301-317。

蔡秋雄（2003）。價值觀與家庭教育。載於**家庭教育學**（頁55-97）。嘉義市：濤石。

蔡順良（1985）。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與學校環境對國中學生自我肯定及生活適應之影響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8，239-264。

蔡瓊玉（2007）。高中職學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蔣東霖（2003）。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賴保禎、周文欽、張鐸嚴、張德聰（1999）。**青少年心理學**。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謝廣全（2008）。技職院校學生老化知識、對老人態度與服務老人意願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謝廣全、楊國德（2009）。技職校院學生老化知識、對老人態度與服務老人意願關係之研究。**弘光人文社會學報**，11，49-84。

鍾春櫻（1997）。護專學生對老人態度、行為意向和影響因素之研究。**大仁學報**，15，75-92。

簡茂發、何榮桂、張景媛（1998）。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編製報告。**教育心理學報**，30（2），17-32。

顏妃伶（1991）。輔導員對老人的態度及對輔導老人的壓力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魏玲玲（1995）。護生老化知識及對老人態度之調查。《護理研究》，3（2），171-180。

蘇美鳳（2002）。《國中生對老人的態度及其對教學活動之啟示—以大臺北地區國中生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蘇倩雪（2002）。《屏東地區高職學生性別角色態度、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態度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二、西文部分

Aday, R. H., Sims, C. R., McDuffie, W., & Evans, E. (1996). Changing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the elderly: The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an intergenerational partners progra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ildhood Education*, 20(2), 143-151.

Ajzen, I. (1987). *Attitudes, traits, and actions: Dispositional prediction of behavior i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0.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Anderson, D., & Wiscott, R. (2003). Comparing social work and non-social work students' attitudes about aging: Implications to promote work with elder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42(2), 21-36.

Arcus, M. E., & Daniels, L. B. (1993). *Values and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M. E. Arcus, J. D. Schvaneveldt, & J. J. Moss, (Eds.),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Foundations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Vol. I.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Bandura, A. (1978). Reflections on self-efficacy. *Advances in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1(4), 237-269.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3). *The World Factbook 2013-14*. Retrieved July 2, 2013,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index.html>

Chan, Y. F., Parsons, R. W., & Piterman, L. (2000). Chinese attitudes to institutional care of their aged: a study of members from the Chung Wah Association, Western Australia. *Australian Family Physician*, 29(9), 894-899.

Eagly, A. H., & Chaiken, S. (1998). *Attitude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D. T. Gilbert & S. T. Fiske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1.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Fitzgerald, J. T., Wray, L. A., Halter, J. B., Williams, B. C., & Supiano, M. A. (2003). Relating medical students'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 to an interest to geriatric medicine.

Gerontologist, 43(6), 849-855.

- Harter, S. (1990).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nature of self-representat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derstanding,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maladaptive behaviors. *Cognit Ther Res*, 14, 113-142.
- Kluckhohn, C. K. M., & Associates. (1951). *Value and value organization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An exploration in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T. Parsons & E.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n, W. C. (1988). Age stereotyping: College student evalu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0, 138-148.
- Lin, S. (2009). *High school students'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toward working with older populations: an exploratory study among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and health sciences students in Texa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xas Tech University, Lubbock, Texas.
- Mellor, P., Chew, D., & Greenhill, J. (2007). Nurses' attitudes toward elderly people and knowledge of gerontic care in a multi-purpose health service (MPHS). *Australian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4(3), 37-41.
- Rokeach, M.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 Seefeldt, C., Jantz, R. K., Galper, A., & Serock, K. (1977).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the elderly: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2, 301-310.
- Steinberg, L. (2001). We know some things: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s i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1, 1-19.
- Tan, P. P., Zhang, N., & Fan, L. (2004).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the elderl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30(4), 305-314.
- Tu, C. H. (2000). On-line learning migration: from social learning theory to social presence theory in a CMC environment. *Journal of Network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s*, 23, 27-37.
- U. S. Census Bureau. (2010). *International Data Base*. Retrieved February 15, 2011, From <http://www.census.gov/ipc/www/idb/informationGateway.php>
- Williams, R. A., Lusk, S. L., & Kline, N. W. (1986). Knowledge of aging and cognitive styles in baccalaureate nursing students. *The Gerontologist*, 26(5), 545-555.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 (2010). *Republic of Korea*.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11, From <http://www.wpro.who.int/countries/kor/2010/>
- Wright, E. (1988).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negative staff attitudes and poor care in the nursing home" assumption. *The Geront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28(6), 813-820.

Zanna, M. P., & Rempel, J. K. (1988). Attitudes: A new look at an old concept. In D. Bar-Tai & A. W. Kruglanski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Attitudes* (pp. 315-33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敘事史學教學法於中學歷史課程中適宜性之探討

郭妙雪¹、許晴茹²、柯澍馨³

摘要

敘事史學教學法是一種以淺顯易懂、說故事的方式，將歷史呈現在學習者面前的教學法。本文旨在驗證敘事史學教學法運用於中學歷史課程中的適宜性，由於敘事史學教學法的設計理念立論於奧蘇貝爾「有意義學習理論」、皮亞傑「認知發展論」、迦納「多元智能理論」與夏農「訊息處理學習論」之上，故本研究先觀察學生在課間上課的情形，課後再施予學習回饋單，以此探討該教學法的成效與學習者的看法，較無涉入統計學的問題。本研究結果發現：雖然敘事史學教學法的確可以獲得學習者的喜愛，並且可以成功地引起動機，但是，在回顧整體課程時，學習者總是只記得敘事史學當中較具趣味的部分。再者，敘事史學教學法雖然可以帶來愉快的教學與學習氣氛，但是有時也產生教室管理不易控制的問題。最後，由於敘事史學教學法本身有其限制所在，因此教師若能提升自身學養、瞭解學習者的心理條件，並對課程有妥善的規劃，如此敘事史學教學法則可達到最佳的教學效益。

關鍵詞：有意義學習理論、認知發展論、多元智能理論、訊息處理學習論

¹ 郭妙雪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² 許晴茹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歷史專任教師

³ 柯澍馨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副教授

The Suitability of Using the Narrative-history Teaching Method in High-school History lessons

Miaw-Sheue Guo¹ Ching-Ru Hsu² Shu-Hsin Ko³

Abstract

The narrative-history teaching method is simple and easy understood, by telling stories to represent the history concept to learners.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verify the suitability of using the narrative-history teaching method in high-school history lessons. Because the narrative-history teaching method is based on the Meaningful Learning Theory by D. Ausubel, the Cognition Development Theory by Piaget, the Multiple Intelligences (MI) by H. Gardner, and the Information-Processing Theory of Learning by Shannon, observations of learners in classes are done first. Then the worksheets are given after classes, so it is able to study the results of this method, however, it involves less statistical question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Although learners enjoy the narrative-history teaching method and the method successfully motivates learning, while reviewing the whole lessons, learners always remember the more interesting parts in the method. 2、Also, the narrative-history teaching method brings the pleasant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is difficult to control the class. 3、Moreover, this method has its limits, so if teachers can improve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understand the mental conditions of learners and plan the lessons well, then the narrative-history teaching method can achieve the best teaching effects.

Key words : Meaningful learning theory, Cognition Development Theory, Multiple Intelligences, Information-Processing Theory

¹ Miaw-Sheue Guo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² Ching-Ru Hsu :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And teacher, Pu Tai Senior High School, Taiwan.

³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壹、前言

甫升格為文化部的首任部長，龍應台，當年在香港大學執教時，聽完德國學生講述德國人上歷史課的情形後，隨即寫了一篇名為〈歷史課〉的文章，透過該文的轉述，可知：這個國家沒有所謂的「歷史教科書」；教師不重視歷史背誦的形式訓練，反倒是鼓勵學生從第一手資料評價歷史事件；在課堂中，學生還可以發表對歷史事件不同的意見與看法（龍應台，2007）。

相較之下，台灣中學的歷史課卻完全與之背道而馳：歷史課有固定的教材；教師總是訓練學生考試、解題的技巧；雖然歷史課大部分可以讓學生表達意見，但是考試時卻仍然得以教科書上的答案為基準；此外，教學方法多以教師本位式的直接教學法為主：教師用「讀」的方式「讀」出課文內容，然後在需要解說的部份停頓，並解釋該事件的發展背景、歷史意義與影響；有些教師則會將課文內容的重點整理編製成講義，此乃為應付測驗為主的教學方式。

臺灣傳統方式的歷史教學法當然不能稱為好的教學方法，因此早從民國四十七年開始，就有歷史教學工作者提出一些歷史教學策略，供歷史教師參考。余乃公（1958）當時就認為歷史的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成效有正相關，因此提倡歷史教學內容得讓人覺得有趣，才可達到良好的教學效果。

若干年後，也有人提倡歷史教師應該要活化歷史教學法，而歷史教學也要處於「活用」與「有趣」之間，另外倡導者更不諱言地指出歷史這門學科就是要讓學生用來應付考試用的，所以教師除了要有效率地歸納、整合重點外，還要以富趣味性的故事補充之，如此才可以讓學生清楚地、不混亂地記下時代與歷史發展的脈絡，這樣才能在重要考試中獲取高分（黃延齡，2008）。

比較發表相距半個世紀的兩個說法，二者對歷史教學有著不謀而合的看法：他們都認為歷史教學需要使學習者能在課堂上獲得樂趣，如此才可以抓住學習者的目光，達到教學者所要傳遞的知識效果。

其實，歷史教師本來就可以用歡樂取代枯燥乏味的教學與學習，也可以是一門不用勉強學生強記背誦的學科，要達到這些理想只要選用合適的教學法即可達成。歷史學家張元認為把「講故事」的方法當作是歷史教學的工具，的確可以刺激學生的思想，並達

到不錯的評量效益（張元，2009）。但是，張元所提出的講故事的上課方式是指運用於大學歷史課的教學情境。張元所提及的「講故事」的歷史教學法，就是史學界新興理論「敘事史學」的核心概念，因此當這種「講故事」的歷史教學法運用於歷史學科的教學現場時，大可廣泛地稱之為「敘事史學教學法」，本文就是要檢視這種說故事的教學法是否適用於中學的歷史教學場域。

本文主要在探索敘事史學教學法於中學課程中的適宜性，在架構上首先從史學、教育學及心理學等理論解釋敘事史學教學法的立論基礎；其次，將敘述敘事史學教學法運用於中學歷史課程中的臨床試驗狀況；再者，從 SWOT 分析表中檢核中學歷史課程運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最後並給予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歷史教師在使用上的建議。

貳、文獻探討

整體而言，敘事史學教學法是一種多元的教學法，在立論點上，可從史學、教育學與教育心理學三方面文獻理論探討之，茲分述如下。

一、史學方面

早期歷史製作的方式如同西方史學家凱斯·詹京斯所定義：是一種「移動的」、「有問題的」論述，而歷史學家也只是根據想像來建構歷史（凱斯·詹京斯著，賈士衡譯，1996）。因此，站在社會教育學的角度來看，歷史是知識霸權的產物，歷史教科書更是用來宣傳霸權思想的工具。

二十世紀初，梁啟超所提出的「新史學」，認為傳統的「歷史」即是思想史與政治史，也是少數人（統治集團）的歷史，因此提倡史學應擴及討論底層與庶民階級的歷史（梁啟超，2000）。梁氏所提的歷史建構法則不但撼動整個歷史學界，也引起熱烈迴響，相較於傳統歷史學的著述方式，梁啟超所提的這種史學理論被稱之為「新史學」。截至目前為止，新史學成為大部分歷史學者所認同的歷史製作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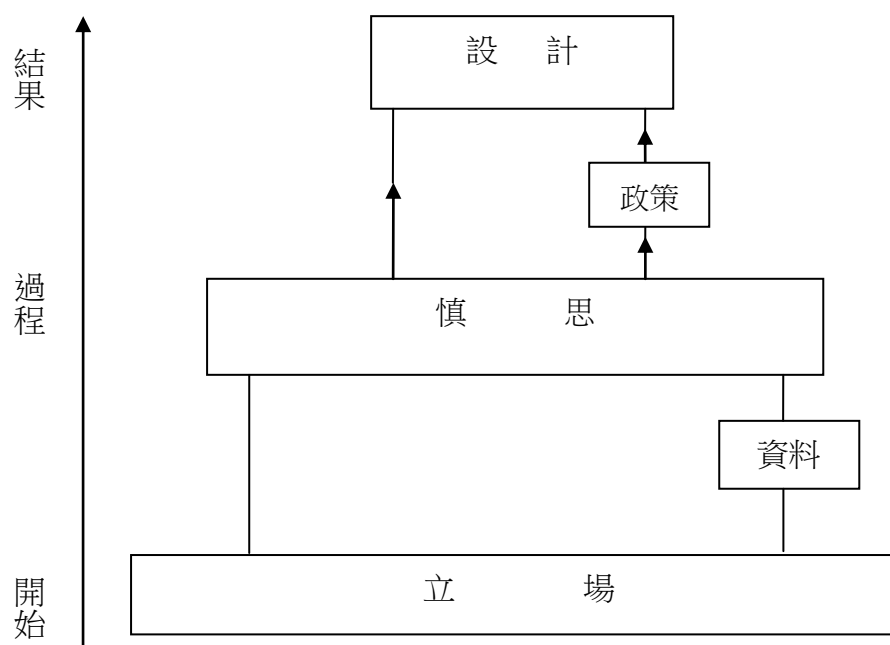
就在新史學思想浸潤、流行將近一甲子左右，在台灣以盧建榮教授為首的歷史學家，綜合國內外史家寫史的理論與看法起而主張：史書不應該只是歷史學家專門應用於寫論文的工具書，而是應該廣泛地流通並適合大眾閱讀，因此主張以白話、淺顯易懂的說故事的方法描述、建構歷史事件發展的始末，此即「敘事史學」（王晴佳，2002），也是敘事史學教學法的中心思想。

綜合上述言之，敘事史學教學法是一種融合新史學與敘事史學的教學法。在教材的選擇上，教師是用一種貼近學習者文化的語言與生活背景建構教學內容。這種方式如同敘事史學的精神要旨：以一種淺顯易懂、說故事的方式，將歷史呈現在學習者的面前。

二、教育學理論

由於歷史課程與歷史教科書是一種知識霸權，且是由統治集團設計並規劃讓國人學

習的一門學科，其目的是為了灌輸學習者統治者們的知識與信念，如同瓦爾克（Walker，1971）的課程設計的寫實模式（naturalistic model）一樣（圖一）。



（圖一）瓦爾克寫實模式（naturalistic model）（出自：黃政傑，1991）

瓦爾克寫實模式所呈現的原理是：一開始具有某種立場的人，會蒐集對其有利的資料，經過審慎思考的課程規劃過程，再利用政策的傳導，設計出一套可以把統治者的思想傳遞給受教者的教材，使之認同統治者領導方式，這套課程設計的方法也是當前統治階層對歷史課程設計所慣用的方法（黃政傑，1991）。

雖然敘事史學教學法所引用的教材來自政府所編纂的課程綱要，但由於歷史原本就是一種融合多元文化的學科，內容觸及族群、性別、社會階級與文化等問題，同時也涉及環境與個人經驗問題。因此，在這樣情況下，此教學法會刻意嘗試突破一元化的課程設計模式，重視環境與個人的因果關係，如同艾斯納在「個人與環境互動模式」中所陳述：個人與環境的互動會因環境品質與個人因素而產生經驗與概念，且成為生活的一部份。與艾斯納理論相同，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教師所重視的是強調時間、空間與環境會影響個人的特性與其互動模式，且企圖以多元的意象闡述歷史的因果關係與發展脈絡（黃政傑，1991）。

就教學方法而言，由於歷史學科中最迫切且最急需解決的就是「文化差異」的問題，特別是現代史最應受到重視。敘事史學教學法是一種重視個別差異的教學法，其構想是由教師先敘述歷史事件發展的始末，刺激學生思考與想法，再由具有不同背景的學生敘

述己身的經驗與看法，並從中獲得新的體驗與詮釋，進而了解個中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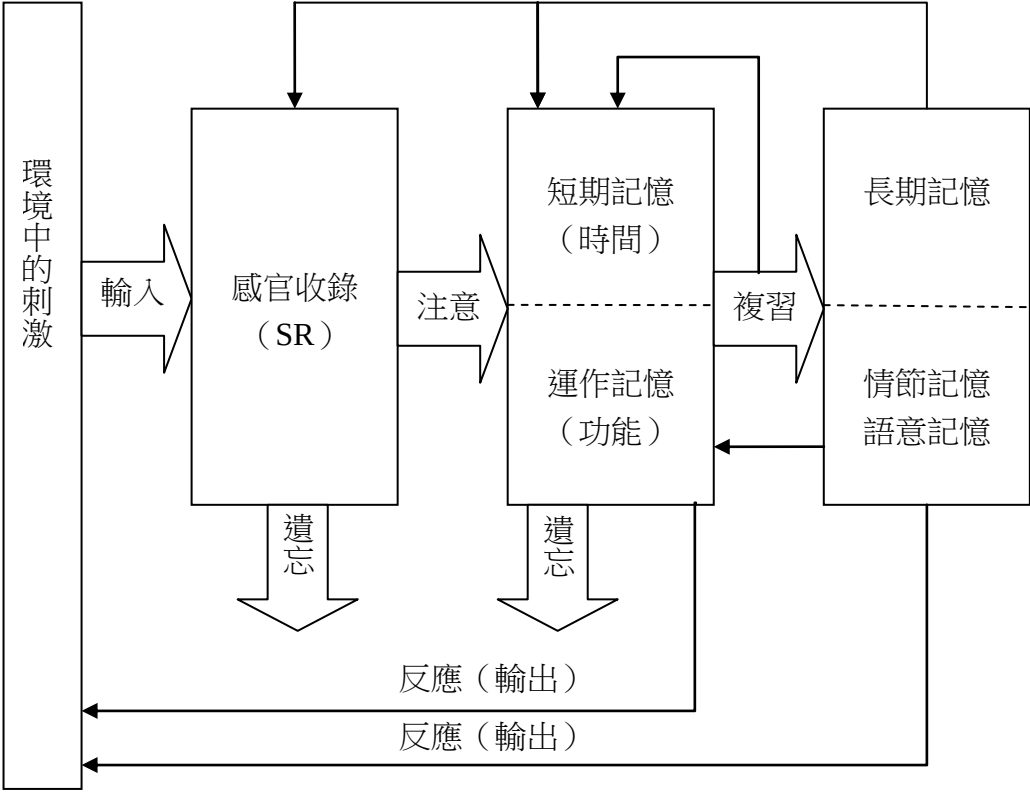
總之，敘事史學教學法較偏向於奧蘇貝爾所提倡的有意義學習理論。雖然大部分的時間是以教師為本位，但實際上教師只是一種「組織」與「引導」的角色，同時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鼓勵學生分享己身類似的經驗，以活潑與趣味性取代傳統歷史課緊張、沈悶的氣氛。要達到這樣的教室管理，教師得針對所要進行教學課程內容設計一套與學生己身經驗相關的教材，再以生動的轉述技巧傳遞學生週知，而後學生從經驗中融合教材賦予的觀念，並將所學的新心得昇華為自己的學習成就。此即如同有意義學習理論所示：讓學生的舊經驗融合新經驗，已知的知識基礎融合未知者，而習得新知識。

三、教育心理學理論

關於敘事史學教學法的心理學立論，首先，就其適用的年齡層而言即有其爭議。以往學者們受限於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認知發展論」(cognitive development)的影響，認為學童對歷史與人文的抽象思維要到中學以後才可能發生。但在最新的研究中顯示：即使年幼的孩童也能經由敘事性知識(Narrative knowledge)進入抽象的思維(吳翎君，2003)。這樣的說法好比是父母的床邊故事總能引起幼兒的興趣，並激發想像力與創造力是一樣的道理，同時，此亦可證明敘事史學教學法也可以運用於年幼的孩童。

其次，1983年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加納提出多元智能理論(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簡稱MI)，認為每個人都具有語言智慧、邏輯—數學智慧、空間智慧、肢體—運動智慧、音樂智慧、人際關係智慧、內省智慧與自然觀察者智慧等八種能力，因此即有歷史教師認為多元智慧理論是可套用於歷史教學上，並使之達到教學目標，且亦可使學生對歷史產生興趣(郭雅馨，2009)。所以，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教師可針對學生與現實環境的需求選擇所要呈現的內容，如此一來也就更能顧及加納的多元智能理論。

最後，敘事史學教學法的教育心理學理論亦可立論於美國訊息理論之父夏農的「訊息處理學習論」(information-processing theory of learning)(如圖二)。



(圖二) 夏農「訊息處理學習論」(information-processing theory of learning) (出自：張春興，1999)

該理論之要旨為：當個體受環境訊息的刺激，引起感官注意後，會將之組織為記憶編碼成為短期記憶，再經由個體的複習，短期記憶刺激即可成為個體的長期記憶。敘事史學教學法所採行的教學策略是：以貼近生活、較可以引起學習者興趣的事項為切入點，以之喚起學習者的注意，另引用發生於教材所列年代的特殊事件為貫穿全場的焦點與重心，以此呼應夏農「訊息學習理論」與「萊斯托夫效應」(Restorff Effect) 所提：最特殊的事件，是最容易被記憶的。(張春興，1999)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高一當中的五個班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在講述完康熙版本高一歷史第 1 冊第 10 章第二節後，隨即給予學生填寫「學習回饋單」，教師也在課後記錄課堂上學生的反應與互動方式，以二者瞭解學生對敘事史學教學法的看法。

二、研究教材

本研究所使用的試驗教材為康熙版高一歷史第 1 冊第 10 章第二節「社會的變遷與多元」。該章節主要在講述臺灣戰後的社會狀況，課文的編排依序為：「人口成長與人口結構轉型」、「工業化與都市化」、「家庭結構的轉變」與「社會運動的展開」(王仲孚主編，2011)。

本研究套用敘事史學教學法，企圖打破教材固定與僵化的編排方式，安插一些貼近學習者生活層面的事例，並重新賦予教材新的生命力與活力。在講述上面，捨棄傳統慣用的重點式整裡的授課模式，授課安排可以參見附錄所載之教案。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為自行編製的「學習回饋單」。該回饋單共發出 214 份，最後回收 178 份，回收率為 83.1%。在學習回饋單中設計四個問題，茲陳述於後：

- 1、探究學習者對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偏好程度。
- 2、在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課文內容中，讓學生印象最深刻的是哪個地方。
- 3、學習者在整堂課程中，對哪些地方是否仍有不了解之處。
- 4、由學生給予授課教師的建議。

由於本研究所採行的是「質的研究」，因此除統計學習者對該教學法的偏好程度外，其餘三者皆屬開放性問題，較無涉入統計學的問題，另從這些問題的回應當中檢視教學

教育與家庭學刊 2013, 4, 77-99

成效與學生的看法。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敘事史學教學法的確可獲學習者的青睞

在課後所回收的 178 份學習回饋單中，計有 152 人喜愛此次的上課方式，所佔比率為 85.3%；25 人（14.0%）認為這次上課方式為可接受程度；僅有 1 人（0.6%）不喜歡。

該統計數據中，不喜歡以敘事史學教學法當作上課方式者應屬個案（如圖三）。由於本次上課教師演唱台語老歌「孤女的願望」與課文內容做聯結，因此猜測可能由於上課當時的環境、個人的心理或生理因素未能滿足該生，而有這樣的反應。故整體而言，敘事史學教學法可以符合多數學生喜愛，並能得到學習者正面評價。

學習回饋單

一、整體而言，妳還喜歡這節課的上課方式嗎？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原因 唱歌不好聽 =

二、整體而言，這堂課讓妳印象最深刻的是哪裡呢？
蛤？

三、上完這堂課，妳還有哪裡不懂的呢？
喔。

四、妳有什麼悄悄話想或建議要跟實習老師說的呢？
唉~~人生海海^^是否別唱歌==吵死~~~~

（紙張若不敷使用可寫至背面）

圖三 學習者學習回饋單（1）

二、敘事史學教學法可成功地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敘事史學教學法即是以「事件」敘述為其主要方法，教師可另以貼近生活、口語化與幽默方式為附加策略。在回收的學習回饋單中，第二部分詢問學習者課堂深刻的印象

時，即有學生反應「老師把『歷史』轉換成『生活』的方式在說，比較好懂，有印象」（如圖四）。因此證明：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狀況下，的確可以加深學習者的學習效果，並有效地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學習回饋單

一、整體而言，妳還喜歡這節課的上課方式嗎？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原因 老師好活潑，會唱歌！

二、整體而言，這堂課讓妳印象最深刻的是哪裡呢？
老師把「歷史」轉換成「生活」的方式在說，比較好懂，有印象。

三、上完這堂課，妳還有哪裡不懂的呢？
名人。那些課本沒出現，但老師有講的名人，要去了解，要去背嗎？

四、妳有什麼悄悄話想或建議要跟實習老師說的呢？
聲音可以在大聲一點，不用太溫柔沒關係～

（紙張若不敷使用可寫至背面）

圖四 學習者學習回饋單（2）

三、學生在回顧課程內容時，總僅記得課中趣味的部份

在學習回饋單第二部分統計學習者印象深刻的主題中，學生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教師開場的所講述的電視遊樂器「超級馬莉歐」的遊戲、教師在課堂上所演唱可以代表臺灣戰後女工經濟的台語老歌「孤女的願望」、代表八〇年代社會現象台語歌曲「向前行」MV 中舊式的舞步，以及鄭南榕自焚的震撼畫面。這樣的反應如圖五所示。

此統計結果可給予教師一種警訊：學生可能著重記憶自己所興趣的部份，而忽略歷史事件本身發展的背景與經過脈絡。故教師若能將此法運用得當，選擇學習者有興趣的，並將枯燥的學習教材趣味化，如此將有利於學生的學習與記憶。

學習回饋單

一、整體而言，妳還喜歡這節課的上課方式嗎？
☒非常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原因_____

二、整體而言，這堂課讓妳印象最深刻的是哪裡呢？
瑪莉歐~ 孤女的願望XD 向前走 MV~

三、上完這堂課，妳還有哪裡不懂的呢？
沒有！非常清晰明瞭~
自讚~

四、妳有什麼悄悄話想或建議要跟實習老師說的呢？
嘿~ 老師上課很活潑可愛~ 希望以後都能給
老師上課T-T 我一定會認真上課!!

007

（紙張若不敷使用可寫至背面）

圖五 學習者學習回饋單（3）

四、易產生不易控制的教室管理問題

敘事史學教學法是以生活經驗切入課程主題，因此當提及學習者生活中常見的、熟悉的議題時，較容易引起師生課堂間相互討論的情況，這種場景雖然是敘事史學教學法所樂於呈現的畫面，但是教師針對經驗所討論的時間得控制得宜，且需將學生拉回課程的主題，並使學生能在已安排好的課程內容中學習，否則容易發生課程進度延宕與失控的教室秩序。

五、敘事史學教學法較重視敘述層面，較少有分析層面出現

敘事史學教學法著重於內容的鋪陳與設計，所重視的是直線發展層面的情節安排，至於全面性的分析在課程中較少呈現。因此學習者所習得的是個別事件的來龍去脈，而對歷史事件整體的前因後果較不易獲得有系統或連貫性的知識，此為敘事史學教學法的缺點之一。

六、敘事史學教學法的使用有其限制所在

當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運用於中學歷史課是有限制性存在。

首先，當學校或是班級學風是以成績為本位時，總是希望教師可以針對教材重點、

大考方向或解題技巧加以著墨，因此敘事史學教學法則會難以施行。

其次，由於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的教師必須有清晰的口條與生動的表達能力，如此才可以深入地使教材深植於學生的腦海中，因此教師的個別差異也會影響敘事史學教學法的施行。

最後，在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時，在教材上最好使用學生所熟悉的生活知識，否則不易引起學生的共鳴，也無法達到教師想要的效果。

陸、結論與建議

敘事史學教學法由於貼近學習者生活所知的周遭事物，且可由點擴及至面的視野帶入學校本位或社區本位，從而激發學習者的興趣，並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故此法頗符合九年一貫社會領域的教學目標之教學法。

就敘事史學教學法的教室管理功能而言，因為歷史是一門具有多元文化的課程，所以可以透過個人經驗帶起班級活潑的氣氛，並且可從各面向切入，成為集合各種意見與言論的多元體，因此敘事史學教學法相較於其他教學法則更注重文化的多元性，也較重視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然而，由於每個學校與班級的特色與學習風格不同，所關注的層次亦不相同，譬如：以升學為取向的學校通常希望教師可以指導學生解題、獲得高分的技巧；不同的班級亦可能因為班風不同，而導致敘事史學教學法無法適用於每個班級。

此外，教師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之前，需要閱讀大量與課程相關的資料；又教師為了避免學生聽過有趣故事即忘之困境，教師有時還需搭配詳盡的相關配套措施，由於需要花較多時間才能實現教學效果，因此較不適合運用於趕課的情況。

由於敘事史學教學法可以讓學習者藉由故事內容清楚地記得歷史發展，但是學習者卻無法單獨將歷史事件發展的原因與背景單獨抽離，而且較少具有對歷史事件進行分析，因此在歷史教學場域中，教師們總是對敘事史學教學法存有正反兩極不同的意見。

綜合上述的研究成果，可將敘事史學教學法根據內部分析中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與外部分析的機會（Opportunities）與威脅（Threats）進行 SWOT 分析，其表如下：

表一：敘事史學教學法的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可帶起班級活潑的氣氛。 2、是一種具有多元性質的教學策略。 3、可激發學習者的學習動機。 4、是一套有意義的學習系統。 5、重視學生的學習需求。 6、可加深學習者對教材的印象。 7、是一種貼近學習者周遭事物的教學法。 8、注重多元文化與學生經驗。	1、並非適用於各所學校與班級。 2、並非所有歷史教師都可施行這套教學法。 3、得搭配詳盡的配套措施。 4、不適合運用於趕課的情況。 5、在教材選取中必須運用學生熟悉與有興趣的故事情節。 6、教師事前需要花較多時間大量閱讀與課程相關資料；並將相關資料有系統地組織與編排。
內 部 分 析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是一種結合學校與社區本位的教學法。 2、藉由敘事史學教學法，可以使學生重新認識自己所生處的環境。 3、整體而言，敘事史學教學法頗能配合九年一貫社會領域的教學目標，亦可樂見應用於十二年國教中的效果。 4、適用的年齡層廣泛。 5、可使學習者產生不同的意見與看法。 6、多媒體的使用，可以使敘事史學教學法的內容更為精彩。	1、多敘述層面而少分析層次。 2、對敘事史學教學法教師存有兩極不同的看法。 3、敘事史學教學法對於不同場合有不同的適用性。 4、學生容易出現只記憶與課程無關的故事內容。
外 部 分 析		

整體言之，教師若欲使用敘事史學教學法於中學歷史課的場域，本研究提供以下建

議，俾使敘事史學教學法達到最佳的教學效益。

一、教師應培養幽默感

敘事史學教學法所重視的是教師的敘述能力，枯燥、單調的敘事則引起不了學生的學習動機，因此教師若能把幽默而生動的課程內容帶入教材，則學生對於歷史事件容易有深刻的印象，教學效果也會因此事半功倍。

二、教師應注意周遭事物與洞察時事

敘事史學教學法是最可發揮學校本位與社區本位的一種教學法，因此教師在平時應注意周遭事物、洞察時事，將與學校、社區或學生相關的事物引入教材當中，如此就能使之與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教學目標配合，如此做法相信對未來的十二年國教中學社會領域（或歷史學科）有所助益。

三、教師應有豐富的聯想能力

敘事史學教學法所使用的教材除了歷史教科書以外，生活上任何事物都可以是歷史教材，此乃因為現代所發生之社會現象都是經由歷史的演變而有的成果，所以處處都有與歷史連結的痕跡，故一位具有豐富聯想能力的教師信手拈來皆可使之成為授課的內容，如此將可即使敘事史學教學法增色不少。

四、教師應瞭解青少年心理

中學歷史課的授課對象是青少年，假使在教材中引入學習者不熟悉的生活經驗，學生的學習動機則不容易被激起，進而致使教學不易達成教師想要的良好效果，反之教師若能在平時多多關注青少年的流行事物與話語，瞭解他們的生活經驗，將之帶入教材中，並導正不適當的道德觀念，如此則亦可以收到品德教育的效益。

青少年是屬於狂飆的年代，他們具有特異獨行的思考模式，在教學時儘量鼓勵青少年表達自己的意見，畢竟歷史是一門多元的學科，歷史事件本身的背後總是存有太多的歧異，每個人對歷史事件的看法並非單一意見，因此教師有義務讓課堂中的學生都感受到不同的文化差異。

五、教師應善用多媒體教學

敘事史學教學法除了教師以口授的方式講述歷史外，多媒體亦是敘事史學教學法重要的教學工具。教師可透過影像與圖像解釋歷史現象，例如：從清明上河圖來解釋宋代的庶民生活；或是像西方史學家卜正民從一幅畫建構十七世紀全球貿易的歷史情況（卜正民，2009）。這些都是以圖像來表達歷史的方法。除了圖像以外，影像也常被用於敘事史學教學法之中；其中紀錄片與電影是最近所興起的教學教材，尤其是電影最值得教學者注意，因為電影富有娛樂性，學生可從中學習歷史，也可從電影中看到創作者對歷史事件的詮釋與反思，故可讓學習者聽見不同的聲音，此乃是一項不錯的教學工具。

站在教育心理學的角度而言，教師透過影像動畫可讓學習者迅速記起故事發展背景與教學者所要傳遞的課程內容，只是有時電影工作者並沒有具備良好的歷史知識素養，導致影片中有時出現與歷史事實不符的狀況，因此教學者在使用此項工具時必須審慎思考與處理之。

參考書目

- 王仲孚（2011）。**高級中學歷史 1**。新北市：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晴佳（2002）。**臺灣史學 50 年**。台北：麥田出版社。
- 余乃公（1958）。歷史教學的方法與成果。**教育文摘**，3（6），61～65。
- 吳翎君（2003）。「神入」歷史與觀點陳述—引導學童歷史思維的教學方法初探。**花蓮師院學報**，17，133～152。
- 張元（2009）。引導學生神遊古代中國。**歷史月刊**，260，120～130。
- 張春興（1999）。**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梁啟超（2000）。**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里仁書局。
- 郭雅馨（2009）。多元智慧理論在高中歷史教學目標的應用。**歷史教育**，15，55～74。
- 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著，賈士衡譯（1996）。**歷史的再思考**。台北：麥田出版社。
- 黃延齡（2008）。活化高中歷史教學法。**歷史月刊**，240，108～119。
-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台北：東華。
- 龍應台（2007 年 9 月 17 日）。歷史課。**明報**。
- D.F. Walker(1971). A Naturalistic Model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The School Review*,80(1), pp. 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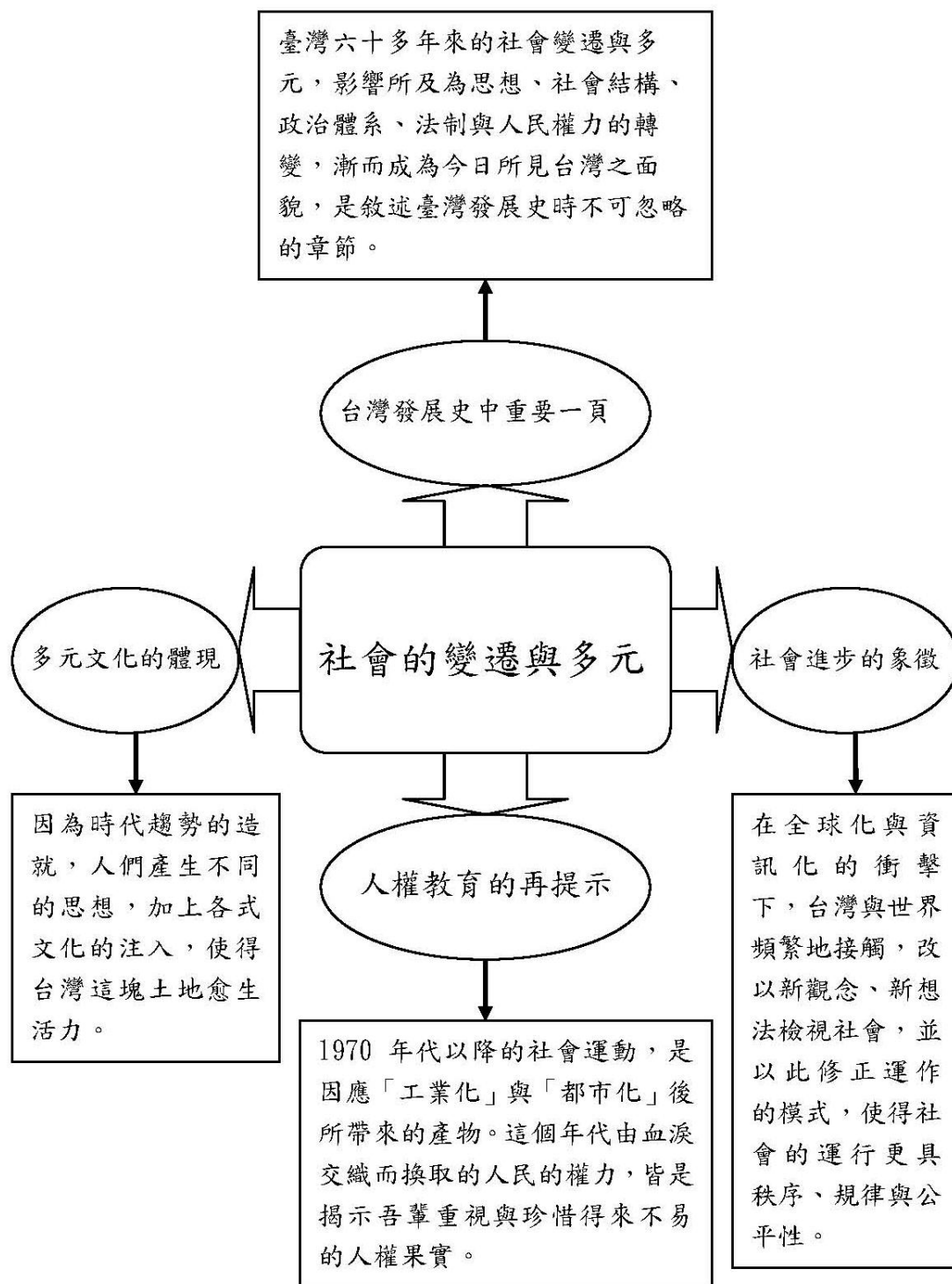
附錄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歷史科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社會的變遷與多元	班級	101 班	人數		43 人
教材來源	康熹版高一歷史第一冊	時間	50 分鐘	指導教授	滕春興 教授	
				指導老師	黃秀雲 老師	
教學方法	講述法、問答法、多媒體教學法		設計者	許晴茹		
教學重點	1、戰後臺灣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形成 2、戰後臺灣工業化與都市化所帶來的影響 3、戰後臺灣人口結構與家庭結構的轉變 4、1980 年代社會公義與政治理念的追求 5、近代社會體制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					
學生條件之分析	1、學生已瞭解戰後以來臺灣的政治體制的演變 2、學生已知戰後以降政府的經濟措施與建設 3、學生已具備戰後臺灣史的基本知識 4、學生在地理課本中已習得何謂「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定義					
教學資源	一、參考資料 1、三立新聞，《福爾摩沙事件簿－自由烈士鄭南榕自焚殉道 18 年》。 2、加里·克羅斯著，郭聖莉譯《小玩意：玩具與美國人童年世界的變遷》（上海：譯文出版社）。 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從總生育率趨勢看人口結構的變化〉，2009。 4、鄭南榮基金會，《焚－鄭南榕殉道二十周年紀錄片》。 5、遠流視覺書編輯室，《台灣世紀回味：文化流轉》（台北：遠流出版社，2002）。 6、遠流視覺書編輯室，《台灣世紀回味：生活長巷》（台北：遠流出版社，2001）。 7、遠流視覺書編輯室，《台灣世紀回味：時代光影》（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 8、遠流台灣世紀回味編輯組，《認識台灣：回味 1895-2000》（台北：遠流出版社，2005）。 9、賴佳欣，〈女兒國度的美麗與哀愁－論楊青矗《工廠女兒圈》的女工群像〉，《歷史教育》，第十二期（2008 年 6 月）。 二、教具 影片、PPT、課本、回饋單、玩具					

教材架構



教學時間分配

活動名稱	日期	教學時間	教學重點
引起動機	12/22	5 分鐘	玩具與時代意義
講解課本內容	12/22	40 分鐘	社會的變遷與多元
綜合活動	12/22	5 分鐘	講義填寫

教學活動

具體目標	教學內容	教具	時間	教學法	評鑑
2-1	一、準備活動 (一) 教師 1、課前熟悉戰後台灣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 2、擬定教學目標 3、安排教學活動 4、準備相關圖片 5、準備教學媒體 6、設計講義 7、蒐集教具 (二) 學生 1、預習本單元內容 2、蒐集與本單元相關的資料與知識 二、發展活動 (一) 引起動機 從 1980 年代所流行的「玩具」說起	PPT、玩具	5	講述法、問答法	能分析
	(二) 教學內容 1、戰後台灣的「工業化」與「都市化」 (1) 台灣「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原因 A、「工業化」的時間與原因 B、民國四十年至九十六年的「臺灣地區農工生產總值消長圖」 C、民國六十年代「客廳即工廠」的情形 D、都市化的原因 E、女工經濟及其影響		15	講述法、多媒體教學法、問答法	

2-2、2-3	(2)「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影響	PPT、課本		講述法、多媒體教學法	能說明、能指出
3-1、3-2、	2、戰後台灣人口成長與結構轉型的狀況 (1) 解釋台灣人口成長動態圖 A、人口成長動態圖的解釋 B、蔣夢麟提倡的「節育」政策 C、1960年代的「家庭計畫」 D、台灣婦女總生育率的變化 E、台灣人口結構中的少子化問題	PPT、課本	10	講述法、多媒體教學法、問答法	能解析、能說出
4-1	3、家庭觀念的轉變 (1) 家庭型態的轉變	PPT	5	講述法、多媒體教學法	能解釋
4-2、6-1	(2) 對婚姻的態度改觀 A、婦女經濟獨立 B、離婚率增加 C、單身、同居的情形增加 D、同性戀家庭漸為社會接受	PPT		講述法、多媒體教學法、問答法	能敘述、能尊重
5-1	4、社會運動的展開 (1) 1980年代社會運動蓬勃興起的原因 A、黨外民主運動日益蓬勃 B、人民所得增加 C、教育普及 D、國民黨政府的威權統治已鬆動 E、經濟衰退、社會轉型 F、十信弊案 G、煤礦災變、環境汙染	PPT、課本	10		能剖析
5-2、5-3、7-1、8-1	(2) 1980年以來代社會運動的類型與影響 A、「社會運動的類型與影響」表格 B、無住屋者運動 C、二二八和平日運動 D、1980年代社會運動代表人物—鄭南榕	PPT、課本、影片			能列舉、能重述、能接受、能表現
1-1、1-2、9-1	三、綜合活動 1、用 PPT 複習今日課程的內容 2、請同學寫回饋單	PPT 回饋單	5		能闡釋、能描述、能比較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與家庭」學刊徵稿辦法

- 一、本學刊為教育學術刊物，旨在促進學術交流、傳播教育研究成果、提升教育研究水準。凡與教育與家庭有關之國內外學術性、實徵性、原創性、評論性之研究，均歡迎來稿。
- 二、本學刊每年出版一期，全年收稿，隨到隨審，出版日期為每年七月。
- 三、撰稿原則如下：
 - 1.來稿(限中英文)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全文(含所有圖表、註釋、附錄、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書目等)以一萬字至二萬字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
 - 2.請附中、英文摘要，依序為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與關鍵詞(3-5 個)、英文摘要(300 字以內)與關鍵詞(3-5 個)。
 - 3.來稿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如附件），並請勿在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 4.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並請附光碟片(以 Word 檔儲存)，寄交編輯委員會。
 - 5.文獻引註及參考書目格式，請依 APA 格式第六版。
- 四、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
- 五、本學刊採匿名審稿制度，由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決定是否刊登。
- 六、來稿若經錄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 七、來稿一經採用，本刊有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
- 八、原稿請自留備份，經審查未獲通過者，一律不退還文稿。
- 九、來稿(含紙本及光碟片)請以掛號郵寄 11114 (郵遞區號)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收。
- 十、本辦法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四期

發行者：張建成、陳寶山

總編輯：郭妙雪

編輯：黃志成、陳信助、游振鵬、陳琦媛、黃柏叡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28610511 #4310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出版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七月